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英國及法國考察國籍、人口政策 暨其實務運作情形

服務機關：內政部

姓名職稱：司長 張琬宜

專員 胡哲馨

派赴國家：英國、法國

出國期間：107年6月8日至17日

報告日期：107年9月7日

摘要

本次考察目的主要蒐集英、法之國籍及人口政策資料，以資我國未來研討相關政策參考，有關考察成果摘要如下：

一、國籍政策：

英國及法國對於固有國籍之認定係「兼採血統主義及出生地主義」，惟英、法之出生地主義非只因出生於該國，即可取得國籍，英國尚須視其父母有無英國公民身分或在英國定居權，而法國則須視其父母是否同樣出生在法國，或本身居住法國超過 5 年以上事實，自滿一定年齡後，始得依出生地主義取得國籍。與我國採「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父母一方為我國人，即認定具有我國國籍，若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為無國籍人，出生於我國者，始認定為我國人）」不同，有關英、法固有國籍制度及其他值得我國參考之彈性國籍政策，節要如下：

（一）出生地主義：指符合特定條件下，出生於該國而取得國籍。

在英國出生，且父母一方為英國公民或已定居英國者；在法國出生，且父母一方也在法國出生者，或在法國出生，父母均非法國人也非在法國出生，但在法國符合一定居住條件者（有居住法國超過 5 年事實）。

（二）血統主義：因父母血統而取得國籍或公民身分。

非在英國出生，其父母一方為英國公民，可因血統傳承，於海外取得公民身分（限傳承 1 代）；父母一方為法國人，即具有法國國籍。

（三）對於父不詳，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出生在英國或法國的兒少，無法立即取得國籍。須在英、法居住滿一定期限，始取得申請英、法國籍資格。

（四）在英、法就學或藍領工作之居留事由，可作為歸化國籍之居留期間計算。

（五）英、法均賦予內政大臣或內政部長歸化國籍酌情權。

（六）申請歸化英、法國籍，可採線上或郵寄申請方式。

（七）英、法設有歸化國籍儀式，可表徵歸化者之國家認同及國家凝聚力。

(八) 法國對高級專業人才或有特殊貢獻者，有優惠居留期限規定。

二、人口政策：

英、法社會相對多元且開放，支持不同家庭型態，且有完善的家庭、幼兒照顧政策及措施，係維持高生育率的主要因素，對於我國未來推廣人口教育及鼓勵婚育，有重要參考價值。

(一) 英、法社會男女平權觀念普及，除結婚組成家庭生育子女外，亦有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再婚、單親等多元家庭型態，較我國開放，可作為我國推動人口教育參考，為我國固有之結婚、生育價值觀，注入創新思維。

(二) 法國政府推動多項家庭、幼兒照顧措施，支持國人生育，讓國人可兼顧工作與家庭，並願意生育子女：

1、第 1 胎、第 2 胎支給母親 16 週有薪產假；第 3 胎支給 26 週有薪產假。

2、有 3 名以上子女者，給予 3 年育嬰假，並補助最低工資 35%。

3、鼓勵父母育兒，另給予父親額外 6 個月育嬰假。

4、提供檢定合格保姆系統，並負擔部分保姆費用。

5、給予因生育子女而影響工作機會者家庭補貼。

6、對於單親家庭給予更多支持，如提供單親家庭幼兒托育保障名額。

(三) 對於人口老化之因應，我國係 65 歲以上人口為老年人口，英國學者建議可採平均餘命扣減 10 歲方式，重新審思與定義老年人口（依我國「2016 年簡易生命表」，我國平均壽命為 80 歲，其中男性 76.8 歲、女性 83.4 歲），此可作為政府相關部門配置有限資源之參考。

(四) 法國政府為提升老年人口經濟自主能力，減輕青壯年人口負擔，推動老年津貼政策，依其退休金多寡，發放月退休金低於 900 歐元者（約新臺幣 3 萬 1,780 元）老年津貼，使其補足 900 歐元，並配合完善的社工系統，增進老年人口居住自主能力，可作為我國參考與學習。

目 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參、考察成果	6
一、國籍政策	6
(一)英、法國籍與公民身分	6
(二)英、法國籍政策暨其實務運作情形	21
二、人口政策	38
(一)我國與法國的人口結構概況	38
(二)英、法人口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	49
肆、心得建議	62
參考文獻	70

壹、目的

我國國籍法對固有國籍之認定係採「血統主義為主，出生地主義為輔」原則，惟近年國人晚婚晚育現象普遍，致發生人口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問題，爰有學者主張改變固有國籍認定方式，從血統主義改為「兼採血統主義及出生地主義」，以增加我國新生兒人數。又我國近來面臨缺才、缺工現象，不利經濟發展，亦無法提升國家競爭力，國籍法雖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放寬歸化條件，讓殊勳及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惟仍有團體建言應「全面開放雙重國籍」，以吸引外國人來臺工作、定居。

經查英、法 2 國近 5 年總生育率均維持 1.9 人左右，其中英國約有 1/4、法國約有 1/5 新生兒是移民所生，此與 2 國對固有國籍認定方式有關，英國國籍法規定，出生在英國，出生時父或母係英國公民或在英國定居者，取得英國國籍；法國則係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兼採。復查英、法 2 國對於申請歸化國籍者，不要求喪失原有國籍，採「承認雙重國籍」，對於吸引外國人才似有助益。惟全面開放雙重國籍是否有相關衝擊？又該有哪些配套措施？

因一國國籍政策會影響該國人口數量及人才引進，為瞭解國外採行「出生地主義」及「雙重國籍」制度之經驗及其實務運作情形，以及國籍政策對於我國人口結構的影響，本部於 107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7 日赴英國及法國考察國籍政策及人口政策，以做為我國未來研討國籍及人口政策之參考。

貳、過程

日期	行程	任務
6/8 (五)	臺灣(桃園)→英國(倫敦)	從臺灣出發到英國
6/9 (六)	英國(倫敦)	星期六
6/10 (日)	英國(倫敦)	星期日
6/11 (一)	英國(倫敦)	<p>拜訪劉志偉先生(英國律師公會執業移民律師)</p> <p>瞭解英國國籍法及國籍政策</p> <p>拜訪 Mr. Robert Goodwill, member of Parliament of the UK, previously a Minister of State for Immigration of the Home Office.</p> <p>(英國國會下議會議員, 前內政部副部長《主管移民事務》, Mr. Robert Goodwill)</p> <p>瞭解英國國籍政策及移民政策</p>
6/12 (二)	英國(赫爾, Kingston upon Hull)	<p>拜訪 Stuart Gietel-Basten, professor of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lso professor of Social Policy at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and adviser i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at the UK Parliamentary Office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viously.</p> <p>(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前牛津大學社會政策副教授、英國議會科學和技術辦公室人口與發展顧問, 副教授 Mr. Stuart Gietel-Basten)</p> <p>瞭解英國、亞洲及我國之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議題</p>
6/13 (三)	英國(倫敦)→法國(巴黎)	英國出發到法國(路程)
6/14 (四)	法國(巴黎)	<p>參訪 L'accueil, de l'accompagnement des étrangers et de la nationalité Bureau 2-A-R-24, Agnès Fontana</p> <p>(法國移民總署國籍歸化司, 司長 Mrs. Agnès Fontana)</p> <p>瞭解法國國籍法及國籍政策</p> <p>參訪 Bureau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p>

		international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hésion sociale (DGCS) (法國健康及社會福利部社會協調發展處，副處長 Mr. Pascal Froudiere) 瞭解法國家庭、幼兒、社會福利、老年及婦女等相關人口政策議題
6/15 (五)	法國 (巴黎)	參訪 Département de la Démographie à l'INSEE (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中心人口統計處，處長 Mrs. Valérie Roux) 瞭解法國國家人口統計方式、國人生育率、移民生育率及高齡化等相關人口統計事宜
6/16 (六)	法國 (巴黎) → 臺灣 (桃園)	從法國回來臺灣 (路程)
6/17 (日)	抵達臺灣	抵達臺灣

本次參訪時間自 107 年 6 月 8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在英國拜訪了英國律師公會執業移民律師劉志偉先生，劉律師對於英國國籍法的內容有非常詳細的說明，例如英國對固有國籍之認定原則、公民身分的繼承、出生地主義的演變沿革、10 年規則取得英國公民權的設計目的、申請英國公民的相關居留規定、假結婚及撤銷國籍的處置及其他國籍、移民相關政策。此行對於英國國籍法的設計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可作為我國研擬國籍政策相當重要的參考。

此外，也參訪了英國國會，拜會英國前內政部副部長（主管移民事務），現任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 Robert Goodwill 先生，其針對英國目前的移民事務與管理，提供簡單且明確的說明，例如移民英國的種類、移民英國的限額、英國所需人才的培育、歐盟移民與非歐盟移民的關係、英國脫歐後的移民政策與討論。

除了上揭 2 個行程外，在英國也拜訪了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前牛津大學社會政策副教授、前英國議會科學和技術辦公室人口與發展顧問〉，Stuart Gietel-Basten 副教授。此行探討我國正面臨的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相關議題，副教授對於歐洲及亞洲的人口議題有相當多細緻的研究，依據其過去做過的相關研究結果，也向我們說明少子女化、老年化與移民之間的關係，並指出解決我國目前少子女化的問題，建議靠教育培育政策、工作環境與就業條件的改善、改變傳統文化及社會價值觀

等面向努力，並非單僅依賴移民的引進就可以解決。

在法國參訪移民總署國籍歸化司，由國籍歸化司司長 **Agnès Fontana** 女士介紹法國的國籍法。討論議題包括法國國籍的血統主義及出生地主義、國人與非國人的權利義務比較、申請歸化國籍的權責機關及相關申請程序、雙重國籍及任公職的規定、撤銷國籍的作法、法國國籍政策及相關修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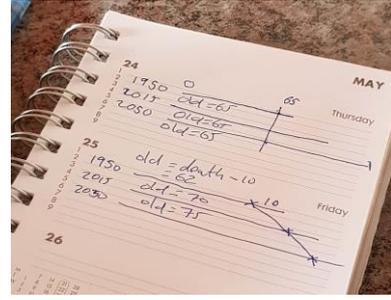
至法國人口政策相關議題，則安排 2 個參訪行程，其一為法國健康及社會福利部社會協調發展處，由該處副處長 **Mr. Pascal Froudiere** 接待，法國社會協調發展處主要掌管法國老年人口、身心障礙人士、歧視問題、男女性別平等、社會醫療政策等業務，並為社會弱勢族群提供相關權利福利措施。參訪過程中，針對人口老化、退休金制度、家庭福利政策、幼兒托育政策等議題，有相當深入的討論、分享與交流。接著參訪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中心人口統計處，由處長 **Valérie Roux** 女士及同仁進行 3 小時的業務報告，簡報內容主要包括下列幾項議題：法國人口調查的方式、法國人口統計報告相關發布及出版、法國近年人口增加率、生育率及高齡化的變化、移民對法國生育率的影響等議題。



左 1：與英國移民律師劉律師志偉討論英國國籍法

左 2：我國參訪一行人與劉律師志偉合影

右圖：致贈參訪禮品予英國國會下議院議員 **Rober Goodwill** 先生並與之合影



左 1：向 Stuart Gietel-Basten 副教授介紹我國人口政策資料彙集一書

左 2：與 Stuart Gietel-Basten 副教授合影

右圖：與副教授 Stuart Gietel-Basten 請益人口政策時所做之隨手筆記



左 1：與法國歸化國籍司司長討論法國國籍法及其國籍政策

左 2：我國參訪一行人與法國歸化國籍司參訪後合影

右 1：參訪法國健康及社會福利部社會協調發展處

右 2：聽取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中心人口統計處業務簡報

參、考察成果

一、國籍政策

(一)英、法國籍與公民身分

1、英國國籍與公民身分

20 世紀初期的英國在幾個世紀下的殖民擴張，領土遍及世界各地，又稱作日不落帝國。歷經 2 次世界大戰，加上民族自決的主張，以及各地追求獨立的武裝與非武裝衝突，英國已經無法再維持殖民地龐大開銷，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陸續開始讓各殖民地獨立。也因為這個因素，英國對於其國土漫長的歷史演變沿革，遺留下來許多國家公民身分認同與國籍認定問題，為了解決這些問題，英國國籍法規的內容非常細膩。

在 1914 年之前，英國大部分的國籍法規都是不成文的規定。直到 1914 年英國通過《1914 年英國國籍和外國人身分法案》（**British Nationality and Status of Aliens Act 1914**），把當時與國籍相關的普通法和其他成文法規定匯編成集。其後，英國國籍法在 1971 年做了重大修正，規定只有和不列顛島嶼（**British Islands**，包括聯合王國、海峽群島和曼島等）有相當緊密聯繫的人，才可擁有英國的居留權，即擁有在英國定居和工作的權利。

直至今日，整套英國國籍法的主體乃源自《1981 年英國國籍法案》（**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該法案將英國特有的殖民歷史所衍生出來的複雜英國國民身分區分為六種類別，計有英國公民（**British Citizen**）、英國海外領土公民（**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 citizens, BOTC**）、英國海外公民（**British Overseas citizens, BOC**）、英國國民（海外）（**British Nationals (Overseas), BNO**）、英籍人士（**British subjects**）和受英國保護人士（**British**

protected persons, BPP)，簡述說明如下：

(1)英國公民 (British Citizen)

這類身分一般是藉由和聯合王國、海峽群島和曼島（即所謂「United Kingdom and Islands」）有所連繫而取得。透過《1971 年入境法案》，因為和不列顛島嶼有所連繫而取得居留權的英國或殖民地公民，在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大都成為了英國公民。英國公民是最常見的英國國籍，也是唯一自動擁有英國居留權的類型。

(2)英國海外領土公民 (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 citizens, BOTC)

英國海外領土公民（前稱英國屬土公民）是和英國海外領土有所連繫的人士。這類型人士藉由《2002 年英國海外領土法案》，大多兼有英國公民身分。

(3)英國海外公民 (British Overseas citizens, BOC)

英國海外公民是不合資格，無法取得英國公民或英國領土公民身分的前英國及英國殖民地的公民。多數是因為和前英國殖民地（例如馬來西亞和肯尼亞）有所連繫，而取得英國及英國殖民地公民身分的人士。

(4)英國國民（海外） (British Nationals (Overseas), BNO)

英國國民（海外）在 1981 年的法案中並不存在。係透過《1985 年香港法案》（Hong Kong Act 1985）及《1986 年香港（英國國籍）令》（Hong Kong (British Nationality) Order 1986）所建立的類型。英國國民（海外）是香港的原英國屬土公民中，於香港主權移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前，憑上開法令特別申請而來的身分。至未能成為中國公民的原英國屬土公民，則成為英國海外公民。

(5)英籍人士 (British subjects)

按照《1981年英國國籍法案》，英籍人士沒有英國及殖民地公民身分或任何大英國協國家公民身分的英籍人士。多數是跟前英屬印度和1949年前的愛爾蘭共和國有連繫而取得此類身分。

(6)受英國保護人士 (British protected persons, BPP)

受英國保護人士來自大英帝國中非由英王擁有主權的保護國，在名義上受英國君主保護的獨立國家人士。受英國保護人士的身分是個特殊種類 (sui generis)，既非大英國協公民 (或舊式的英籍人士)，傳統上也不被視為英國國民，但亦非外國人 (alien)。

上述 6 種與英國有關的身分中，除了英國公民和英國海外領土公民，其餘 4 項類型係由於英國歷史因素而存留下來的特許類型，直至今日，這 4 種類別身分已經日趨減少，而且也無法傳承或繼承給子女，這些身分將隨著時間逐漸消失。

2、取得英國國籍及公民身分之方式

一般而言，取得英國公民身分或英國國籍之方式可區分為 5 大途徑：屬地主義、屬人主義、歸化、登記以及領養。

其中所稱屬地主義 (出生地主義，Jus soli) 係指在英國出生，且出生時父或母任何一方為英國公民或已在英國定居。英國在 1981 年通過《1981 年英國國籍法案》 (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修正英國的出生地主義，1981 年修正前，除了少數外交人員和外國敵人的子女外，任何人只要出生於英國，皆有資格取得英國公民身分。法令修正後，除了需在英國出生外，父母之一方必須是英國公民或已定居於英國的人 (永久居民)，才能擁有英國公民身分。

英國出生地主義的修正，在當時頗受批評，認為其背後的政治動機是為了將於 1984 年與中國簽訂中英聯合聲明，以及為了因應 1997 年即將移交英國當時最大的殖民地香港的主權予中國，而在移交前，剝奪在香港出生的香港人取得在英國的居留資格。但不論其背後是否有政治因素考量，顯而易見的是，歷次英國國籍法案的修正，皆與英國深遠的殖民歷史淵源有關。以下就各種取得英國公民的途徑，簡要說明：

(1)根據出生地原則（又稱屬地主義，*jus soli*）

在英國出生而父母任何一方為英國公民或已在英國定居者，將自動成為英國公民。所謂定居係指在英國居住，即擁有居留權或無限期居留（*Indefinite Leave to Remain*）。

英國的出生地主義在 2000 年及 2006 年也有新的修訂，其中針對父母一方為歐洲聯盟、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瑞士公民者，有特別規定。例如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後在英國出生的兒童，若出生時父親為英國公民或已在英國定居者（母親非英國公民或已在英國定居者），則需出生時父母已結婚，始可依據出生地主義取得英國公民身分，倘父母係在孩子出生後才結婚，或父母其中一方係在孩子出生後，始取得英國公民或定居身分，在英國出生的兒童則須依據「登記」途徑取得英國公民身分，相關規定將在「登記」1 節說明。

(2)根據血統原則（又稱屬人主義，*jus sanguinis*）原則

英國的屬人主義與我國的血統主義不同，我國關於固有國籍之認定係採血統主義為主，意即出生時父母之一方具我國國籍者，即擁有中華民國國籍，而英國的屬人主義，實質上似係指國籍的傳承或繼承（*by descent*）的概念。在英國國籍法上，其公民身分的取得有“*by descent*”與“*otherwise-than-by-descent*”之分（*otherwise-than-by-*

descent 在其他的資料有時會稱為 not-by-descent)，其概念係為處理非在英國出生而父母一方為英國公民者，可透過父母公民身分的傳承在英國境外取得公民身分，惟此種方式僅得傳承 1 代。

例如，某 A 在香港出生，從未居住過英國，出生時父母有婚姻關係，且父親擁有英國公民身分，而父親係透過在英國居留，嗣後歸化取得英國國籍者（not-by-descent），雖某 A 非在英國出生，但可以透過血統傳承而取得英國公民身分（by descent）。但若某 A 嗣後在香港生下 1 子，該子即不得再依血統傳承方式取得英國國籍（若該子出生於英國，即可透過出生地主義取得英國國籍）。

同樣的，2006 年 7 月 1 日後，未結婚的英國籍父親，不得將公民身分逕予傳承其非出生在英國的子女，若嗣後父母結婚，且確認子女是父親合法所生，始可傳承其公民身分。

(3)因收養而取得英國公民身分

英國公民收養的子女若符合下列條件，則「自動取得公民身分」：收養令是由英國、海峽群島、曼島或福克蘭群島的法院在 198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所發出；或收養符合 1993 年海牙公約中關於跨國收養的協定，並在 2003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生效，且收養者在收養當日已在英國有常住者。符合上開 2 種情形之收養，尚須其養父或養母在收養當日具有英國公民身分，其養子女始可透過收養取得英國公民身分。若非上述情形，養子女則須在 18 歲之前透過「登記」之方式取得英國公民身分。

關於因收養而取得英國公民身分者，若該收養令嗣後被廢除或宣告無效，而被收養者已依據此項規定而取得的英國公民身分並不會喪

失。同樣地，倘一個英國籍兒童被非英國籍人所收養，即便因為收養而取得其他國籍，並不會因此而喪失其英國國籍。

(4) 歸化取得英國公民

歸化取得英國國籍的方式與條件會因為有無與英國人結婚或有民事伴侶關係而有所不同，條件如下：

A. 與英國人結婚或有民事伴侶關係之外國人申請歸化英國國籍，依據

《1981 年英國國籍法案》（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第 6 章第

2 節規定：

(A) 申請時須滿 18 歲以上。

(B) 申請時為英國公民之配偶或與其有民事伴侶關係。

(C) 需心智健全（有完全行為能力）。

(D) 須有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或威爾士語、蘇格蘭蓋爾語）。

(E) 對生活在英國有足夠的了解（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F) 品格良好。

(G) 未請領社會濟助。

(H) 提出申請之日前在英國至少居住 3 年以上，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3 年期間，必須居住在英國（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蘭、曼島或海峽群島）。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3 年期間中，在國外期間不得超過 270 日。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12 個月內，在國外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
- 申請歸化之日時，沒有停居留之限制或控管（通常為一張郵票或貼紙貼在護照上，或擁有生物特徵居留許可【**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 BRP**】，載明可以無限期進出英國或無居留

限制期間；或持有英國內政部所核發免除移民限制函）。為英國公民配偶或有民事伴侶關係者，在提出申請歸化之日時滿足此項要件即可。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3 年內，不得有違反移民法規的情形。
- 若未達上述居住要求或有違反移民法規情形，但有特殊情形時，需在申請歸化之日提出解釋和說明，英國有權行使酌情權（自由裁量空間）。

B.未與英國人結婚或有民事伴侶關係之外國人，申請一般歸化英國國籍，依據《1981 年英國國籍法案》（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第 6 章第 1 節規定：

- (A)申請時須滿 18 歲以上。
- (B)需心智健全（有完全行為能力）。
- (C)打算繼續在英國居住，或在海外替英國王國政府、英國公司或團體工作。
- (D)須有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或威爾士語、或蘇格蘭蓋爾語）。
- (E)對生活在英國有足夠的了解（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F)品格良好。
- (G)未請領社會濟助。
- (H)提出申請之日前在英國至少居住 5 年以上，且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5 年期間，必須居住在英國（英格蘭、威爾士、蘇格蘭、北愛爾蘭、曼島或海峽群島）。但如果是現任或曾任英國軍隊成員，於提出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5 年期間中，有在海外服務者，則不需符合此項要件。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5 年期間中，在國外期間不得超過 450

日。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12 個月內，在國外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
- 申請歸化之日時，沒有停居留之限制或控管（通常為一張郵票或貼紙貼在護照上，或擁有生物特徵居留許可【**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 BRP**】，載明可以無限期進出英國或無居留限制期間；或持有英國內政部所核發免除移民限制函）。一般歸化者，需 5 年期間中的最後 12 個月都滿足這項要件。
- 申請歸化之日往前計算 5 年內，不得有違反移民法規的情形。
- 若未達上述居住要求或有違反移民法規情形，但有特殊情形時，需於申請歸化之日提出解釋和說明，英國有權行使酌情權（自由裁量空間）。

C.有些居住在英國的情形，不得列入居住期間 3 年或 5 年的計算，例如：不受移民控管的他國外交官或訪問武裝部隊成員，或在英國被拘留期間等。

(5)登記為英國公民

擁有特殊身分資格者，可以透過登記途徑，申請成為英國公民。例如英國海外公民（**British Overseas citizens, BOC**）、英國國民(海外)（**British Nationals(Overseas), BNO**）、英籍人士（**British subjects**）、受英國保護人士（**British protected persons, BPP**），這些英國公民以外的英國國民，若沒有其他國籍，且在英國有無期限居留權或居留資格，在英國居住滿 5 年，即可依據英國國籍法案第 4 部的規定，申請登記為英國公民。其他可能因為相關政策或法規，也可擁有「登記」為英國公民之權利：

A.取得英國公民身分或無期限居留資格人士在英國所生的子女。

- B.在英國出生且居住至 10 歲的兒童（十年規則）。
- C.父親有英國公民身分，但父母沒有結婚的兒童。
- D.出生在英國或歸化英國籍的女性，在 1961 年至 1982 年期間，於英國境外所生的子女（包含已成年者）。
- E.透過血統傳承或繼承（by descent）方式取得英國公民身分者，其在英國海外所出生之子女。
- F.2002 年 5 月 21 日之後取得英國海外領土公民（British Overseas Territories citizens, BOTC）身分的人士（與賽普勒斯英屬基地區有關聯的人士除外）。
- G.英國公民在國外所收養未滿 18 歲之養子女
- H.曾放棄英國公民身分，已非英國公民人士。

3、取得法國國籍及公民身分之方式

法國對於固有國籍的取得主要係兼採血統主義與出生地主義。所稱血統主義係指，父母一方具有法國國籍，其子女無論出生於何地，都自然取得法國國籍，至法國的出生地主義是指，子女在法國出生，其父母一方也出生在法國（或 1962 年 7 月 3 日之前出生在阿爾及利亞），其子女即取得法國國籍。另，若子女在法國出生，而父母均為外國人，其子女自 13 歲起，符合一定條件後，即可申請取得法國國籍。

法國國籍之取得，除血統主義及出生地主義之外，法國國籍之取得尚有依法國籍配偶取得、直系血親尊親屬依其法國籍子女取得，以及依法國籍弟妹取得等類型，相關說明簡述如下：

(1)依據血統主義及出生地主義

A.父母一方為法國人：

出生時父母一方為法國人，無論是否出生於法國，無論父母有無婚姻關係，只要有合法親子關係證明，即可透過血統取得法國國籍。
子女成年後，不管父母嗣後喪失或取得其他國家國籍，都不會影響子女國籍。

B.父母一方取得法國國籍：

未成年人可以隨同申請歸化法國籍，並允許其保留外國國籍。在提出申請歸化法國籍之日前，未成年人必須與父母一起居住在法國超過 5 年。

C.出生在法國取得國籍，係指下列 3 種情形之一：

(A)父母至少一方（不論國籍）也是出生在法國。

(B)父母至少一方在 1962 年 7 月 3 日之前出生在阿爾及利亞。

(C)在法國出生的無國籍人（父母均無可考）。

D.父母雙方都是外國人，在法國出生的子女，自 13 歲起，符合一定條件後，可以申請法國國籍：

(A)13-16 歲取得：

在法國出生，且自 8 歲起即居住在法國，父母可代為未成年子女提出申請取得法國國籍，惟需經未成年子女同意。父母須向國籍管轄權的地區法院簽署取得國籍聲明書，而法院有權拒絕登記，當事人亦有權提出異議。

(B)16-18 歲取得：

在法國出生，且居住在法國至年滿 16 歲後，未成年人可以自行

主張聲明取得法國國籍。申請條件為自 11 歲起，連續或不連續居住在法國超過 5 年。當事人可自行向法院提出申請登記，無需透過父母代為申請。

(C)滿 18 歲自動取得：

在法國出生者，若自 11 歲起，有連續或不連續居住在法國超過 5 年的事實，自滿 18 歲起即自動取得法國國籍。

- 此種方式係自動取得，但當事人須向法國政府申請已擁有法國國籍的證明文件，如法國身分證或護照。
- 18 歲之後，須向法院申請法國國籍證明文件，當事人須持有足以證明符合 18 歲自動取得法國國籍的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工作證明等）。
- 若能證明自己有其他國籍，可以拒絕接受法國國籍。

(2)依法國籍配偶取得

- 與法國人結婚滿 4 年後，符合一定條件，可申請取得法國國籍。若結婚後在法國連續居住未滿 3 年，或在國外結婚，且未向駐外館處登記結婚者，則需結婚滿 5 年後，才可申請取得法國國籍。要件如下：
- A.有合法居留身分（臨時文件或居留許可），不得有被驅逐出境或禁止入國之情形。若結婚未超過 5 年，則尚須符合結婚後有在法國定期且連續居住至少 3 年以上之規定（證明文件包括：居留許可、居留許可或庇護申請收據、臨時居留許可、工作契約，就業中心證書、電費單、薪資單等）。
 - B.與法國籍配偶有持續的情感與物質生活的往來與交流。
 - C.法文語言能力。
 - D.無相關犯罪紀錄。（未受判決確定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且不得緩刑、

未被判處違反國家利益或恐怖攻擊行為等罪行)。

(3)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或祖父母)依法國籍子女取得

65 歲以上，為法國國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在法國居住超過 25 年以上，可申請取得法國國籍。要件如下：

- A.年滿 65 歲。
- B.為法國國民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C.在法國居住超過 25 年以上。
- D.有合法居留身分(臨時文件或居留許可)，不得有被驅逐出境或禁止入國之情形。
- E.無相關犯罪紀錄。(未受判決確定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且不得緩刑者、未被判處違反國家利益或恐攻行為等罪行)。

(4)依法國籍弟妹取得

為依出生地主義取得法國國籍國民之弟妹，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申請取得法國國籍：

- A.依親對象之弟妹必須符合以下 2 項要件：
 - (A)父母均為外國人，且在法國出生者。
 - (B)以出生地主義(13-16 歲、16-18 歲或 18 歲成年後)取得法國國籍。
- B.自身申請要件為：
 - (A)已成年，且自 6 歲之後即經常在法國居住。
 - (B)有合法居留身分(臨時文件或居留許可)，不得有被驅逐出境或禁止入國之情形。
 - (C)在法國完成義務教育。
 - (D)無相關犯罪紀錄(未受判決確定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且不得緩

刑、未被判處違反國家利益或恐怖攻擊行為等罪行)。

(5)歸化取得

歸化法國國籍並非自動取得，因此必須符合相關合法居留及與法國生活融合等要件。申請歸化法國國籍要件如下：

A.須已成年。自滿 17 歲者可先行提出申請，惟歸化國籍須至成年後始生效力。

B.須在法國有住所。

C.合法居留期限：

歸化類型	合法居留期限
一般歸化	5 年
2 年內取得法國高等教育機構文憑	2 年
對法國有特殊貢獻	
高級專業人才	
在法國軍隊服兵役	無最低居留 期限規定
戰爭期間對法國或盟軍表示自願效忠	
對法國提供特殊服務	
經法國政府認定為難民	

D.有合法居留身分（臨時文件或居留許可），不得有被驅逐出境或禁止入國之情形。

E.證明融入法國生活、與法國有緊密聯繫，如對法國歷史社會文化有充分認識。

F.法文語言能力。

G.相關法國工作證明，以證明融入、同化法國生活。工作收入並無金額門檻之限制，惟不得領有社會濟助之情形。

H.品格良好，且無犯罪紀錄（未受判決確定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且不得緩刑、未被判處違反國家利益或恐怖攻擊行為等罪行）。

4、小結

英國與法國的國籍制度有許多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之處，例如英國國籍法規針對不同身分有不同的規定，非常細膩的處理自身的移民事項，反映出移民政策與移民事項須符合國家當前利益與需要，因地制宜的隨時變動。又如英、法 2 國對於賦予國籍的作法係兼採血統及出生地主義的雙軌併行制，與我國以血統主義為主或美國以出生地主義為主之作法不同，亦反映出不同時空世代的國家社會，其實需要更加靈活且彈性的國籍、移民政策。

(1)英國對於固有國籍之認定原係採完全出生地主義，即只要出生於英國，即可取得英國公民身分，而後修正為「出生在英國，且父母一方為英國公民或在英國定居者」，始可認定具有英國公民身分。

(2)英國的屬人主義，主要係為處理「非在英國出生之海外國民」的血統身分之傳承，其概念類似我國的「無戶籍國民」，惟英國對於海外國民的血統傳承是有條件的（限制只得傳承 1 代），有無在英國居住是一個相當重要的關鍵，若單靠血緣傳承取得英國公民身分而未在英國居住者，是不得將公民身分繼續傳承給後代子孫。

(3)法國的國籍認定制度係採血統、出生地主義雙軌制，除父母為法國人，自然具有法國國籍之血統主義認定外，另外若出生在法國，自 13 歲起，不問其父母國籍，即可因為出生地主義，有條件的取得法國國籍，而若在 11 至 18 歲之間，在法國有超過 5 年的居住事實（並未規定 5 年期間須連續不間斷，也無每年須居住日數之限制，能夠證明在法國

讀書得就學證明或學籍資料，即可作為居住超過 5 年之證明文件），自滿 18 歲起，即可自動擁有法國國籍，法國的出生地主義，與美國並不相同，並非甫出生即直接賦予國籍。

(二)英、法國籍政策及其實務運作情形

1、英國國籍政策及其實務運作

有關英國國籍法的制度與政策，相當細緻，針對不同條件和資格，有不同取得英國公民身分的規定，比較各種取得英國公民身分的途徑，「在英國出生」相對具有優勢，例如在英國出生後，42 天內完成出生登記，且證實父母一方為英國公民或在英國有定居權者，即自動擁有英國公民身分。若英國公民在海外所生子女，則須符合特定條件後，才可申請英國公民身分，且係依據移民相關法規（immigration rule），而非直接依據國籍法規（nationality rule），例如在海外出生的子女，並非必然擁有英國公民身分，其需在英國駐外辦事處申請，並取得英國國籍歸化證明，或嗣後在英國居住連續滿 7 年，每年住滿 270 日，方可核給英國國籍。其他相關國籍議題，節要重點如下：

(1)屬人主義的傳承與區分，何種方式英國公民身分只可傳承 1 代？何種方式可以一直傳承下去？

英國擁有深遠的殖民歷史因素，因此英國國籍的屬人主義，主要係依據 by descent 以及 otherwise-than-by-descent 而定，有些人在海外因為血統的傳承，而取得英國公民身分，但其並未在英國居住，這種情形之下，他的英國身分就只能傳承 1 代，但因為有特殊血統背景，可能擁有居留權，若符合居留條件之後，即有權利申請英國公民身分。

因此，屬人主義的血統傳承要件中，有無在英國居住是相當重要的關鍵條件，單靠血緣傳承取得公民身分且又未在英國居住者，是不得將國籍身分一直傳承下去。

(2)父母雙方都是外國人，在英國生育子女，父母嗣後都失蹤，遺棄子女了，如何認定該子女國籍？

若父母雙方皆非英國人，而在英國出生，嗣後遭遺棄，英國社福機構即會介入照顧，該兒少並不會當然直接取得英國國籍，英國政府會先核給居留權，是類情形並非直接核給「居留證」(PRP，透過申請簽證後而持有的居留證)，而是核給「生物特徵居留證書」(Biometric Residence Permit, BRP)，嗣後若該兒少在英國滿足相當居住條件，即居住滿 10 年後，始有權登記為英國公民。

在未取得英國公民身分前，其在英國的相關福利權利如就學、醫療、社會福利等，與具有英國公民身分的兒少大致相同。惟渠等在出入境及投票權利上，可能會受到相關限制，例如，其不具有英國國籍，不得申請英國護照，無法自由出入境，即便英國政府允許其出境，但也可能無法再入境英國。此外，渠等也需自取得英國公民身分後，才擁有投票權。

A. 需居住滿 10 年始有權申請英國公民身分之原因在於：

(A) 若因出生在英國，立即或短時間（居住滿 3 年或 5 年）即賦予其英國公民權，而其可能自取得英國國籍後隨即離開英國，就失去英國政府賦予其公民權的意義。

(B) 避免其父母嗣後出面主張身分，要求將子女帶回其原屬國。

(C) 在英國是雙重國籍制度，因國籍法屬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又稱衝突法【conflict of laws】，指一個國家處理涉及外國公民身分和法人的民商事法律關係的規則），在英國的兒童出生時，父母可以結婚，也可以不用結婚，所以其身分背景會更加複雜，例如，該兒童身分背景特殊（為某國王之後裔），嗣後其原屬國政府主張取回該兒童時，可能會產生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國籍衝突。

(3)申請英國永久居留

申請歸化英國國籍之必要條件之一為具有永久居留資格，而英國簽證種類繁多，針對不同目的與需求，英國會核發不同簽證，例如學生簽證、工作簽證、遊學簽證、探親簽證等，且英國移民總署每年皆會針對不同簽證種類的數額進行討論與調整。

A.英國相關簽證種類如下：

(A)Tier 1：投資移民

(B)Tier 2：工作簽證

(C)Tier 4：學生簽證

(D)Tier 5：短期工作，如其他國家人員的工作與調派

B.取得永久居留的方式如下：

(A)**連續 10 年在英國長期居留 (long residence)**：

自持合法簽證進入英國後起算，滿 10 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其中讀書、工作、結婚的期間皆可列入計算。

(B)**「計分積點移民制度 (Points Based System, PBS)」**：

此為英國的新移民制度，例如持 Tier 1 簽證或 Tire 2 General 簽證居留，滿 5 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而取得永久居留後，須再等 1 年，始可申請歸化英國國籍，且最後 1 年中，須在英國居住超過 270 日，即出境不得超過 90 日，此即申請歸化英國國籍的「無期限居留要件 (no conditional stay)」。另工作簽證申請永久居留者，在英國讀書的時間不列入計算。

(C)**投資移民：**

在英國投資國債或在英國有運作的公司一定金額後，可申請永久居留，而依照投資金額的不同，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的居留年

限也不同，在英國計有 200 萬、500 萬及 1,000 萬（英鎊）3 種投資移民方案。其中 200 萬投資移民須居留滿 5 年、500 萬投資移民須居留滿 3 年、1,000 萬投資移民僅須居留滿 2 年，即可申請永久居留。且投資移民的居住條件相對寬鬆，符合每年在英國居住超過半年（183 日）的條件即可申請永久居留。惟持有永久居留權之後，依據英國國籍法規定，仍須符合居住滿 5 年的規定，始可申請歸化英國國籍。

其中又因投資金額之不同，其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居留年限除分有 5 年、3 年及 2 年之區別外，投資 200 萬之移民者，居留滿 5 年取得永久居留權後，仍須再等 1 年，始具有申請歸化英國國籍資格；而投資 300 萬或 1,000 萬之移民者，由於渠等居留滿 3 年或 2 年後即取得永久居留權，渠等雖須滿 5 年方可申請歸化英國國籍，但無須再多等 1 年，5 年期間一到，即可申請歸化英國國籍。

(4)英國護照的區別

英國由於殖民地歷史因素，擁有許多不同種類的英國護照，但並不必然真正具有公民身分，如 1997 年以前香港出生者，持有英國政府核發之英國海外護照（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BNO），其雖持有英國護照，但並不等同於具英國公民身分，渠等仍須透過歸化或登記等方式，申請英國公民身分。有關具英國公民身分者與英國海外國民身分之權利義務差別如下：

(A)英國公民擁有英國投票權，英國海外國民則無。

(B)英國公民可以自由入出境，在英國不需申請居留，英國海外國民則須要申請簽證及居留。

(C)英國公民享有相關免簽證福利，英國海外國民則無。

(5)英國國籍的撤銷

歸化英國國籍後，英國並不會要求申請人須放棄自己原屬國國籍，但若經發現係以欺騙之方式申請歸化英國國籍，嗣後可能會被撤銷英國國籍的，相關規定如下：

- (A)係以欺騙的方式申請歸化英國國籍者。
- (B)行政機關有權撤銷其英國國籍，且沒有撤銷國籍期限之限制。
- (C)當事人有權向法院申請救濟。

(6)婚姻移民與配偶同意權

英國婚姻移民申請依親簽證階段，需要舉證雙方的婚姻真實性(如面談程序)，此乃英國政府篩濾渠等是否為虛偽結婚的程序，嗣後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國籍等階段，英國政府便不會再涉入雙方婚姻關係。

婚姻移民者申請英國永久居留時，需要經過英國配偶同意，以證明雙方婚姻係繼續維持狀態，即便婚姻關係存續中，外籍配偶與他人有婚外生子行為，只要取得配偶出具之同意書，仍可申請永久居留(倘英國籍配偶有暴力行為，且經法院認定屬實，其申請永久居留時，即不需再經配偶的同意)；而申請歸化英國國籍，則是移民之個人意願，無需再經配偶同意，通常英國政府不會涉入渠等婚姻關係，除非有重婚情形，才有可能撤銷其歸化國籍。

(7)內政大臣的酌情權

移民來到英國，需要符合英國移民法 (immigration rule) 之規定，某些移民雖然不符合英國移民法的規定，但某些特殊情況，內政大臣可以透過酌情權(自由裁量空間)，給予這些移民身分權利。

(8)英國登記國籍與歸化國籍之區別

英國取得國籍的方式有登記的方式及歸化的方式，其中主要的區別在於，只有與英國殖民地有關的人士，始有資格使用登記方式取得英國國籍，而歸化則是每個人都可以申請，受理的機關都是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

(9)英國國籍申請方式

英國國籍之申請方式，可分為線上申請、郵寄申請，及委託代辦公司提出申請。所稱線上申請，和郵寄申請，是可以先將申請資料透過網路上傳或郵寄方式傳送至政府單位，嗣後仍須本人至政府部門遞件申請。

(10)英國當前移民政策

英國的移民政策主要係由英國內政部（Home Office）主責，而另外有「移民政策諮詢委員會（Migrations Advise Committee, MAC）」研擬相關移民政策研究報告，提供建議給內政部。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律師、經濟學家、前移民局工作者、海外移民事務有經驗工作人士等專家學者。透過移民政策報告之建議及國家當前利益需求之影響，英國移民政策時而寬鬆，時而緊縮，但由於經常變動，也易造成移民無所適從。例如某段時期，英國引進特定職業移民，如中醫或廚師，以較寬鬆條件進入英國，嗣後由於移民政策趨於緊縮，渠等申請長期居留時，另新增許多要求和條件，如須要再通過考試，移民團體認為英國政府不公平。而英國政府所持理由，係發現許多移民並不會真正融入英國生活，不與英國溝通，移民自組團體，為避免影響英國社會，也希望移民能夠與英國在地生活融合，因此增訂在英國須要通過考試的條件。

英國移民可分為歐盟移民（EU）與非歐盟移民（Non EU），英國目前已經宣布脫歐，對歐盟移民恐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原因在於脫歐之前，英國移民政策針對非歐盟移民，訂定許多嚴格的條件予以限制與控管，而對歐盟移民相對寬鬆許多，使得歐盟移民頻頻湧進英國。英國宣布脫歐之後，歐盟移民擔心自身移民條件會變成與非歐盟移民者相同，已不再具有優勢，移民條件與限制可能會變多，使得歐盟移民者紛紛開始離開英國，回到自己國家，其他歐盟移民者進入英國的意願也大幅降低。然而，由於英國政府目前的移民政策仍係採先前的緊縮政策，仍對非歐盟移民採行控管與限制，造成許多專業人士，如醫生、工程師、護士等，無法充分的自非歐盟國家引進，惟英國社會尚有許多產業或職業，仍需要引進移民來補充，使得英國在引進移民議題上，面臨許多挑戰。不過，英國未來的移民政策走向，仍須視英國當前的利益與需要，相關移民政策仍陸續與歐盟相關機關對話與溝通，目前仍屬討論的階段，不過普遍認為，可能會給予歐盟移民相對優待的移民條件。

2、法國國籍政策及其實務運作

(1)法國國籍的屬人主義與屬地主義

出生在法國，其父或母之一方為法國人，透過血統當然取得法國國籍；若其父或母一方也在法國出生，也可以取得法國國籍；若父母雙方均未具有法國國籍，亦非在法國出生，滿一定年齡後，即可申請法國國籍。

一般而言，出生在法國兒童自滿 18 歲，即自動擁有法國國籍，不過須證明 11 歲至 18 歲期間，在法國居住超過 5 年。若自 8 歲起即居住在法國，自滿 13 歲起，可由父母申請，取得法國國籍(依父母意願)；

若自 11 歲起即居住在法國，自滿 16 歲，即可自己申請法國國籍（依兒童本人意願，父母係陪同辦理）。至於居住超過 5 年的條件，只要前後加起來超過 5 年即可，並未規定 5 年期間須連續不間斷，也無每年須居住日數之限制，足以證明在法國讀書之就學證明或學籍資料，即可作為居住超過 5 年之證明文件。

至相關權利則與法國籍孩童完全相同，並不會有任何差別，即便是非法移民在法國所生之子女，其權利與福利也均完全享有，法國政策認為，父母與子女是分開獨立的主體，子女不會因為父母是非法移民身分，而受到懲罰。但當非法移民遭法國政府遣返出國時，其子女必須隨同遣返，另外在尚未取得法國國籍之前，由於法國並無核發未成年入外僑居留證，爰核給渠等外國未成年人證明（Document de circulation pour étranger mineur, DCEM，如下圖），以便利渠等出入境法國。



法國籍男子與外國籍女子若無結婚、也無任何民事伴侶關係或同居關係，渠等所生育子女，若經法國籍生父在鄉鎮市政府承認並登記，該子女即可取得法國國籍，其生父也可以在子女出生前就先向市政府承認，出生後同樣即具有法國籍。

(2)申請歸化國籍之流程

外國人在法國有工作、有朋友、有家庭、有生活圈，就可以申請歸化法國國籍。法國有 43 個省政府，省政府底下皆有受理歸化國籍的平台（受理機關），包括法國海外屬地、外島等，全國共有 43 個歸化平台，而在法國境內的有 33 個。申請歸化國籍，通常是透過郵寄方式申請，也可以親自送件申請，不過到最後皆會進行面談程序，面談內容主要是了解申請者申請法國國籍的動機、融入法國生活等情形、5 年合法居留法國之事實等，法國目前正在研擬新增申請歸化國籍採線上申請送件方式，預計 2019 年試辦，目標是在 2022 年正式上線。

(3)歸化國籍之面談程序

申請歸化的面談階段是在各地省政府的歸化平台進行，面談通過之後，會將申請案件送給內政部歸化國籍司，由該司做出歸化國籍之最終准駁決定，而在面談階段，各地省政府歸化平台有權直接拒絕其申請案件，不會再送內政部歸化國籍司審查，申請人可向內政部歸化國籍司上訴，由該司做最後決定。若申請案件仍經內政部歸化國籍司駁回，申請人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至未成年人經血統或出生地主義申請取得國籍者，不需要經過面談，係直接自動擁有法國國籍，除非當事人表達不要取得法國國籍之意願。有關面談的主要內容如下：

- A. 審查申請文件，如相關證明文件的真實性。
- B. 審查居留年限是否合法居住法國超過 5 年。
- C. 在法國是否經濟獨立，如有穩定的工作。
- D. 法語能力需要中等以上。
- E. 審查對於法國有無基本的認識，以及對法國的共和精神有無一定程度的了解。

(4)歸化國籍之財力證明

- A.申請人不得有外國公司的收入。
- B.不能領取法國的救濟補助。
- C.在法國的工作收入，並無最低金額限制，主要審查其經濟能力是否獨立且穩定，一般而言在法國工作有長期合約或連續的短期工作合約，即可證明其經濟能力穩定。

(5)歸化國籍之法語能力認定

- A.攻讀法文之證明文件。
- B.在法國就學，取得學歷。
- C.通過政府機構舉辦的法語能力檢定考試。

(6)歸化國籍之行政時程

自申請歸化法國國籍起算，至真正許可其歸化，約需 1 年時間，原因在於省政府受理歸化國籍申請案，常需花費一些時間協助申請人準備完整的相關證明文件（協助補正資料等）。而省政府的審查階段，會轉由警察機構負責審查（如申請人是否為危險人物等），而此項任務並非警察的優先任務，通常也會耗費一些時間，而到面談階段，也可能因為相關機關機構有所延誤，因此法國正研擬儘速推動線上電子化申請，節省外國人歸化國籍的時間。

(7)法國的歸化國籍儀式

歸化法國國籍經許可後，內政部歸化國籍司會發布一項行政命令，而各地省政府會為近期通過歸化許可者舉辦一場歡迎說明會。法律上，內政部發布行政命令後，歸化即生效力，而省政府所舉辦的說明會，則類似一種象徵意義的歸化儀式。省長及各區的地區代表都會出席歡迎說明會，除播放相關影片外，也會一同唱法國國歌。

(8) 國籍政策與移民政策之關聯

法國的國籍政策與移民政策是分開的，國家不會藉由國籍政策的調整與修正，來吸引或改變目前法國所需的移民類型。原因在於根據歸化統計資料，外國人申請歸化法國籍是在渠等進入法國後 10 至 12 年的期間，若透過國籍政策的調整，其政策效力會出現在 10 至 12 年之後，因此法國將移民政策與國籍政策分開。

(9) 近年法國國籍法的修正與調整

法國認為國籍法應該要相對穩定，不宜過於頻繁的調整與修正，不過近期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別有 2 次重大的修正：

A. 65 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法國籍子女申請取得法國國籍：

65 歲以上外國人，若其子女具有法國籍（不侷限是採出生地主義取得法國籍，或申請歸化取得法國籍），且在法國居住滿 25 年以上，無須證明其經濟能力獨立，即便沒有工作，即可透過此項方式申請取得法國國籍。此項政策是 2015 年所新增，特別給予在法國居住多年，且養育其法國籍子女到成年的外國籍長者的一項優惠政策。

B. 依法國籍弟妹申請取得法國國籍：

非出生在法國的成年人，若因其 6 歲之前即與外國籍父母移居法國，且自 6 歲起在法國就學，父母在其成年後歸化取得法國籍，其無法隨同取得法國籍，若其有弟妹是在法國出生，且嗣後透過出生地主義取得法國籍，則此成年人可以藉由依法國籍弟妹，申請取得法國國籍。

例如，一對塞內加爾籍夫婦，在塞內加爾育有 1 子，嗣後一家人移居法國，塞籍夫妻在法國生育第 2 個小孩，而法國出生的第 2 個小孩在 13 至 18 歲期間，符合一定條件，可以透過出生地主義取

得法國國籍，而塞籍夫婦在法國工作幾年後，也可以申請歸化法國國籍，但是在塞內加爾出生的孩子已經成年，無法隨同取得法國國籍，因此 2016 年法國修正國籍法，新增此項取得法國國籍方式。

(10)歸化國籍之酌情權與特例

法國內政部長擁有酌情權，對於不符合國籍法規定與條件的某些特定人士，會特別准予其取得法國國籍。此外，各地省政府的歸化平台，也可以書面方式，說明申請者的特殊情況，讓不符合形式要件的申請者，可以申請歸化國籍，例如外籍學生剛畢業，尚無獨立自主的經濟能力，若政府覺得其未來對法國國家發展可能會有很好的貢獻，對法國有利，就會例外許可其歸化法國國籍。

有關歸化國籍的特例規定主要是規範在法國民法典第 21 章第 19 節，比如說 5 年的合法居留期間是一般性規定，但若在法國高等院校 2 年內取得學歷文憑，或對法國可能或已經有重大特殊貢獻，或在法國軍隊服役，或進入法國的難民等，其居留年限都不用 5 年（降低至 2 年或無須居留年限），就可以提出申請。此外，若居住在國外，即便沒有在法國居住，若對法國有重大特殊貢獻，也可以申請法國國籍。比如說，黎巴嫩籍教授，在黎巴嫩教法語，並翻譯許多法語著作，對法國語言文化的推廣有重大貢獻，即便教授並未居住在法國，也可以透過法國外交部向內政部申請法國國籍。

一般而言，這些特殊申請都是由申請人主動提出申請，而近日則有一項例外，是由法國總統直接同意給予法國國籍：2018 年 5 月 26 日，一名來



自西非馬利共和國的移民，為了拯救趁父親外出購物偷跑出來玩而險些墜樓的 4 歲男童，花不到 30 秒時間，從 1 樓陽台逐層攀爬到 4 樓，成功解救男童。其英勇事蹟瞬間在網路爆紅，除獲巴黎市長親自致電表達感謝外，法國總統馬克宏也在 2 天後親自接見並表達感謝之意，這位馬利人在法國並沒有居留權，且才剛到法國巴黎 6 個多月，但由於其對法國的貢獻，總統承諾將賦予其合法居留權及法國國籍，並邀請他加入法國消防隊服務。

(11)與法國人結婚申請歸化國籍之相關規定

外國人與法國人結婚，依法國籍配偶申請取得法國國籍，不需要法國籍配偶同意，而係依當事人個人意願提出申請取得法國國籍，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A.無須法國籍配偶同意。

B.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與他人婚外生子情形，仍可申請歸化國籍，同時，該子女也可以透過父母已取得法國國籍，而取得法國國籍。

C.需有良好品德，不能有犯罪紀錄。

D.有關防範假結婚取得法國國籍部分：

(A)在市政廳辦理結婚登記時，主辦官員若認為渠等婚姻有疑慮，可以提出面談或調查，但並非歸化國籍的業管範疇。

(B)假結婚真移民之防範措施：

- 第一層：結婚後最少須 4 至 5 年，才可以申請歸化法國籍。

- 第二層：提出申請後，會審查渠等是否有共同居住，婚姻是否真實。通常是透過警察訪談鄰居、大樓管理員詢問渠等婚姻真實性，此外也可能分別面談詢問共營婚姻生活詳情。

E.歸化國籍後，內政部若發現是假結婚情形，在 2 年內得撤銷其歸化國籍，若超過 2 年即不得撤銷。

(12)歸化國籍之居留類型

有關在法國 5 年合法居留的規定，並沒有規定何種居留類別不列入歸化國籍的居留期間計算，只有擁有合法的簽證及居留，包括在法國就學或從事藍領工作之居留，均可提出申請歸化國籍。此外，在法國也沒有歸化國籍的數額限制。

(13)雙重國籍從事公職之規定

申請歸化法國，可保留其原有國籍，而雙重國籍者可以從事相關公職（法國曾有雙重國籍部長），其與單一法國國籍者從事公職之規定，未有太大差別，僅可能會因為某些工作性質較為特殊，才會將其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納入任職考量，而採取某些職務的調整或調動，例如外交官的派任。

(14)法國的放棄國籍與撤銷國籍

法國人取得其他國家國籍後，可向法國申請放棄法國國籍，其受理機關與歸化國籍相同，都是由各地省政府的歸化平台受理，一般而言，歸化法國國籍時程約 1 年時間，而由於申請放棄法國國籍的案件不多，辦理時程通常不需 1 年時間。

近年法國有多起恐怖攻擊事件，一些主事者是擁有法國國籍的雙重國籍人，法國國籍法規定，取得法國國籍後，10 年內若有重大犯罪行為，或 15 年內有恐怖攻擊行為，內政部有權撤銷其法國國籍（但當事人若沒有其他國家國籍，法國就不會撤銷其法國國籍），若取得法國國籍超過 10 年或 15 年，內政部則不得撤銷其法國國籍。一

一般而言，法國出生的孩童，透過血統或出生地主義取得法國國籍者，並不會在 10 年或 15 年內撤銷其法國籍，原因在於渠等自 0 歲即取得法國籍，而通常犯罪行為或恐攻行為是在其成年後，早已超過 10 年或 15 年的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另一方面，法國政府認為，這些人在法國出生、受教育、成長，嗣後若有犯罪或恐攻行為，是法國政府應該負的責任，所以不會撤銷其法國國籍。

因為上述撤銷國籍之規定而經內政部撤銷其法國國籍的案例，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別有 1 個及 5 個案例，其中並沒有個案是在法國出生即具有法國籍者，都是在法國出生後，居住一段時間再申請取得法國國籍，或跟著父母來法國後，隨同父母申請取得法國國籍者。

3、小結

英、法在出生地主義的設計上，其實均加入了「與國家有緊密聯繫」的概念於其中，並以「居住滿一定期間」作為賦予國籍之條件，純粹在英國或法國出生者，是無法直接取得國籍的。此外，英、法在申請歸化國籍的設計上較我國多元，對於未符合歸化法定要件之個案，均有彈性的酌情裁量空間；對於歸化者之居留事由，沒有特別限制；對於婚姻移民在歸化國籍階段，不會涉入雙方婚姻關係；申請歸化國籍之方式，也較我國多元。

(1)對於父不詳，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出生在英國或法國的兒少，無法立即取得英國或法國國籍。在英國需符合居住滿 10 年的條件，英國始賦予其登記為英國公民身分的資格；而在法國需有超過 5 年以上的居住事實，且自 13 歲起，才可依據出生地主義，有條件的取得法國國籍。不過該兒童在英國或法國的相關福利權利，如就學、醫療、社會

福利等，與具有國籍的兒少相同，並不會有任何差異。

- (2)對於歸化國籍之居留要件，與法國相較，英國有較多限制，例如有連續居住之規定、居住在國內之日數限制等，而法國只有居留年限規定，並無要求須連續居留於法國，惟英、法對於申請歸化國籍之居留事由均無限制，即就學或從事藍領工作等，皆可列入歸化國籍居留期間之計算，且居住地的水電費單據、或工作契約、或就學證明等，都可做為居住英、法的相關證明文件，英、法更強調的是與國家的實質聯繫與融入國家社會的認同。
- (3)英、法國籍法賦予內政部酌情權，允許內政大臣或部長因特別考量，給予個案歸化國籍，此種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之彈性作法，可解決複雜身分問題事件，可作為研討國籍政策之參考。
- (4)英、法在婚姻移民辦理結婚登記或申請依親簽證階段時，即進行面談程序，以篩濾假結婚真移民，而在歸化國籍階段，則是審認移民之歸化意願，並非審認其婚姻之真偽，且婚姻關係存續中，若與他人有婚外生子情形，仍可申請歸化國籍，惟若歸化國籍後，發現有欺騙行為或假結婚情形，英、法均有撤銷國籍之規定。
- (5)若係以欺騙方式歸化英國國籍者，行政機關有權撤銷其英國國籍，且沒有撤銷國籍期限之限制，而當事人有權向法院尋求救濟；在法國因為結婚而歸化國籍，內政部若發現是假結婚情形，在 2 年內得撤銷其歸化，若超過 2 年即不得撤銷，倘在取得國籍後 10 年內若有重大犯罪行為或 15 年內有恐怖攻擊行為，內政部有權撤銷其法國國籍，但當事人若沒有其他國家國籍，法國不會撤銷其國籍。而我國係發現與國籍法有不合情形 2 年內得撤銷歸化，若超過 5 年即不得撤銷，而對於假結婚或假收養情形，則無撤銷國籍期限之限制，且歸化我國國籍後，

若有重大犯罪行為，我國並無撤銷歸化國籍之規定，而係以國人身分論處其犯罪行為。英、法均採行雙重國籍制度，即歸化者無須放棄原屬國籍，因此在撤銷歸化國籍上之作法與我國不同。

(6)申請歸化英國的方式相對多元，可先行以線上、郵寄，或委託代辦公司遞送申請資料，嗣後本人再至政府部門遞件申請，可大幅縮短受理時程。而法國同樣可以先行透過郵寄方式受理歸化，再與申請人約訪面談，目前亦正在研擬新增線上申請送件之方式，以縮短受理歸化國籍之辦理時程。網路線上申請歸化國籍之作法，可作為我國申辦流程簡化之參考。

(7)申請一般歸化法國之合法居留期限為 5 年，若對法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或在法國取得高等教育機構文憑，其居留期限則降為 2 年，此似為法國吸引外國人才之特殊作法，可作為我國參考。

(8)法國政府為歡迎外國人歸化取得法國國籍，會由地方政府舉辦歸化國籍儀式，除歡迎渠等取得國籍外，會中亦說明法國公民應有之權利義務，並邀請歸化者一同吟唱法國國歌，雖歸化國籍儀式並不具有賦予國籍之法定效力，然歸化儀式象徵歸化者對於歸化國家的認同及感情，此等表徵國家凝聚力的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二、人口政策

(一)我國與法國的人口結構概況

1、我國人口結構現況

截至 2017 年底，我國的總人口數為 2,357 萬人，大部分集中在直轄市，占全國總人口之 69.19%。其中未滿 15 歲幼年人口及 15~64 歲青壯年人口分別占總人口的 13.12% 及 73.02%，比率持續下降，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 13.86%，比率逐年上升，扶養比增為 37，人口老化指數（以 65 歲以上人數除以未滿 15 歲人數所得之數）破百增至 105.70。粗出生率由 2016 年的 8.86‰ 降為 2017 年的 8.23‰，同期間粗死亡率由 7.33‰ 降為 7.27‰，自然增加率則由 1.53‰ 降為 0.96‰。此外，自 1984 年以來，育齡婦女總生育率一直低於人口替換水準 2.1 人，至 2017 年為 1.13 人。

2018 年 3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14.05%，我國正式宣告邁入「高齡社會」，相較於亞洲主要國家，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僅次於日本，而與南韓相當；值得注意的是，依國發會的中華民國人口推估資料顯示，我國從高齡社會轉為超高齡社會的時間，只有 8 年，比日本 11 年、美國 15 年、法國 29 年及英國 51 年更快，反映出我國老化速度的嚴重程度。

現階段我國面臨「人口結構老化」現象，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係為主因，少子女化與高齡化分別對我國社會、經濟及教育等面向造成嚴重衝擊，衍生眾多社會與經濟問題。如人口減少牽涉民意代表席次減少；青壯年照顧及扶養負擔沉重，生育率將更難提升；勞動力不足，衝擊國家競爭力及稅收；幼教及各產業紛紛面臨衰退或轉型之挑戰；高齡友善環境及老人經濟安全深受考驗等。

2、法國人口統計

法國的人口統計處（Département de la Démographie à l' INSEE）隸屬國家統計經濟研究中心，人口統計處主要負責人口及家庭統計，業務包括人口普查、民事登記、投票登記、人口資料調查及人口資料彙整等事項。

(1)人口統計方式

法國的人口統計資料，主要是依據人口調查以及人口登記（民事登記），再配合鄉鎮市政府提供的家戶資料，以收集完整的人口概況。例如鄉鎮市政府提供該區建物數或戶數，再配合民事登記及人口抽查方式，藉此了解戶內人口資料。結合相關人口數據資料，即可統計出法國的生育率、預期壽命等人口資料。

A.人口調查

法國的人口調查並非每年進行完整徹底的大規模人口普查，而是每年抽查 12%的樣本進行調查，再結合當年度前後 2 年的資料，整合成 5 年的人口調查報告，以分析法國的人口趨勢與動態。同時無論市級、鄉級或村級的調查資料都會公布在網路上，供需要的人使用。而法國人口調查的方式主要係採問卷調查，為了資料收集順利，問卷內容通常設計成 2 至 3 張頁面，同時開放網路線上填寫，根據統計，約有 50%的問卷資料是透過網路線上收集。此外，法國的抽查會依據該區最小單位的人口數採行不同比例之抽查，例如人口數少於 1 萬的鄉鎮，抽查 20%的人口，人口數大於 1 萬的城市，則只抽查 8%的人口。一般而言，透過人口調查，可取得年齡、性別及婚姻狀況等資料。

在法國，接受人口調查係國民義務，法國人民相當配合政府人

口調查，僅約 3%的法國人會拒絕接受人口調查。而在歐洲其他國家，拒絕接受人口調查的人數比例較高，因此歐洲其他國家較常使用民事登記等行政資料，進行人口資料的彙整與分析。

B.民事登記

法國人口統計資料另一項來源為民事登記，法國人的出生、死亡、結婚等事件之發生，皆需要至鄉鎮市政府辦理民事登記，在法國約有 3 萬 5,000 個鄉鎮市政府辦理民事登記，而民事登記資料會同步彙整至人口統計處的中央資料庫，該處即可取得這些行政資料進行人口資料分析與處理。

透過民事登記所取得的人口資料是動態資料，因此會選定某個期點進行取樣及逐月短期趨勢分析，同時也會逐年進行長期趨勢分析，並在隔年出版人口統計資料分析報告。法國自 20 世紀初，即開始有相關的人口資料收集，最早自 1901 年起有人口資料，1946 年起開始有較詳細的圖表資料，1960 年起則有更加詳細的個人資料，提供人口統計處進行非常長遠的人口趨勢分析。

一般而言，人口統計處所取得的民事登記資料包括出生、死亡以及結婚，至於離婚則非透過民事登記，而是透過司法部取得相關離婚資料，而資料內容有事件發生日期、登記日期、事件發生地點、當事人居住地址等資料，此外也會因為不同民事登記有不同的資料內容：

(A)出生登記：出生時間、出生登記時間、出生地點（醫院或家中）、胎別、父母國籍、父母年齡、父母職業等。

(B)死亡登記：死亡時間、死亡登記時間、死亡當事人的國籍、年齡、出生日期、職業、死亡地點（醫院、家中、養老院、

公共地點或其他)等資料，其中醫生開具的死亡原因資料並非傳送給人口統計局，而是傳送至醫學衛生研究院。

(C)結婚登記：結婚日期、結婚地點、結婚當事人國籍、年齡、出生地等資料。

(2)人口統計資料之發布與出版

法國當年度的人口統計資料並非當年立即發布出版，而是隔 1 年或隔 2 年發布，如 2018 年 5 至 6 月發布 2017 年的出生資料、2018 年 6 至 7 月發布 2017 年的死亡資料、2018 年 9 至 10 月發布 2017 年的結婚資料，至於完整年度的人口統計資料則是隔 2 年出版（如 2018 年底發布 2016 年的人口統計資料），原因在於人口抽查資料需結合當年度前後 2 年的資料進行計算與分析，如 2018 年底即將出版之 2016 年人口統計資料，係由 2014、2015 年及 2017、2018 年的資料綜合計算與分析所得出。

而人口統計資料的內容包括圖表、人口數據、人口統計分析等資料。另外，每年 6 月皆會彙整各項資料的發布，包括整年度的人口指標與趨勢，如生育率、結婚率、預期壽命等，同時，每年 6 月也會出版上年度的暫時性人口總結報告。

3、法國生育率

依據人口統計處 2018 年最新發布資料顯示，法國 2017 年總人口數約 6,270 萬人，總生育率為 1.88 人，出生與死亡的人口差距數來到近年的新低點，僅有 16.4 萬人，人口增加率下降至 0.3%，法國 25 至 34 歲的婦女生育孩子的數量明顯下降，而法國出生的嬰兒數量已經連續第 3 年下降。

(1)法國生育率趨勢分析

A.目前法國的人口增加率約為 0.3%，其中成長主力依然是人口的自然增加（出生人數減死亡人數），約占總人口增加的 3/4，而社會增加則約占 1/4。以 2017 年資料為例，法國總人口增加數約為 23.3 萬人，其中自然增加數有 16.4 萬人（出生 76.7 萬人減掉死亡 60.3 萬人），而移民進入法國的社會增加數約有 6.9 萬人。

B.2018 年發布的資料顯示法國自然增加的人口數是近 3 年最低點，原因除出生率下降外，另一項主要因為死亡數上升，死亡數上升的主因在於戰後嬰兒潮的人口已經邁入高齡化，因此增加了死亡人數。

C.法國在 2006 年至 2014 年的總生育率約為 2 人，為法國生育率的高峰，2014 年之後開始下降，直至 2017 年的總生育率降為 1.88 人，雖為近 3 年新低點，但與 2005 年相似，且高於 2000 年的生育率，近年法國婦女生育第 1 胎的年齡仍持續上升，但近 3 年來上升速度並無加快，因此法國婦女晚生的趨勢並不得解釋為造成生育率下降的主要原因。近年生育率下降原因仍尚未明確，法國當局正在分析與觀察未來的生育率趨勢，但法國生育率目前仍然是相當高的，且相較歐洲各國相對穩定。

D.法國生育率與歐洲各國之間的關係與比較：

(A)法國生育率與歐洲各國相較，相對較高且穩定。

(B)2008 年的金融危機使得歐洲各國生育率下滑，但法國並無受到影響。

(C)南歐各國自 2010 年起，生育率急速下降（如希臘、葡萄牙），雖至 2013 年起有小幅回升，但其生育率仍遠低於法國。

E.法國人口統計處針對法國生育率持續維持高點的原因並未進行分析

與研究，但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在法國當女性投入職場的比例越高，其生育率就越高（與 1960 年代相反）。有些國家的婦女會因為家庭因素，而放棄工作，但在法國或其他生育率較高的國家中，提供相對多元的家庭照顧福利措施，讓婦女可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例如幼兒照顧措施、家庭補貼、單親家庭托兒所優先保障名額等。

同時，生育率與家庭型態也有很大關係，國家若規定在婚姻關係中才能夠生育子女，該國的生育率則較低，而在法國，由於有多元的家庭型態供人民選擇，如婚姻型態、民事伴侶型態等，讓法國生育率穩定維持。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法國 60% 的小孩，其父母沒有婚姻關係。

此外，法國高生育率與文化傳統及社會價值觀也有關係，法國人認為生育子女非常重要，法國人大部分都希望生育子女，若有不生育子女的想法與觀念，法國社會會覺得非常奇怪且不可思議，因此社會價值觀亦是維持法國高生育率相當重要的主要原因之一，倘自身沒有生育子女的意願，即便國家提供再多的補助與津貼，對於提升生育率的成效還是有限。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只有 14% 法國夫妻沒有生育子女，與歐洲各國相比，是相當低的數據。

(2)法國生育率與移民之關聯性

A.定義

(A)總生育率：育齡婦女生育子女數。

(B)完全生育率：同一年代(或世代)女性一生中平均所生育子女數。

(C)移民：在法國境外出生，持非法國護照者。

(D)移民第 2 代：父母一方為移民，嗣後在法國出生者。

(E)非移民婦女：與移民沒有關係之人士。

B.生育年齡

- (A)無論第 1 胎或第 2 胎，移民婦女的生育年齡最年輕。
- (B)移民第 2 代婦女的生育年齡與非移民婦女相近。

C.總生育率（以 2010 年統計資料為例）

- (A)法國總生育率為 1.95 人。其中移民婦女生育率為 2.73 人、移民第 2 代婦女生育率與非移民婦女較為相近，分別為 1.86 人及 1.85 人。
- (B)數據資料顯示法國總生育率與非移民婦女或第 2 代移民婦女的生育率較為相近，雖然移民婦女生育率遠高於其他 2 者，但其對法國總生育率的貢獻並沒有想像中存在太大的顯著效果。

D.各國移民婦女生育率

- (A)來自北非國家的移民婦女生育率最高，如摩洛哥、阿爾及利亞、突尼西亞等。
- (B)來自歐洲其他國家的移民婦女生育率並沒有很高。
- (C)移民第 2 代婦女的生育率高低，與其父母是否為移民，2 者間關係並不顯著。

E.完全生育率

- (A)統計資料顯示，無論何種世代出生的法國婦女或移民婦女，其一生中沒有生育子女的比例都很低。
- (B)在法國，至少都會生育 1 胎，而生育 2 胎的比例為最高，如 1961 年至 1965 年出生的婦女，近有 40% 婦女皆生育 2 個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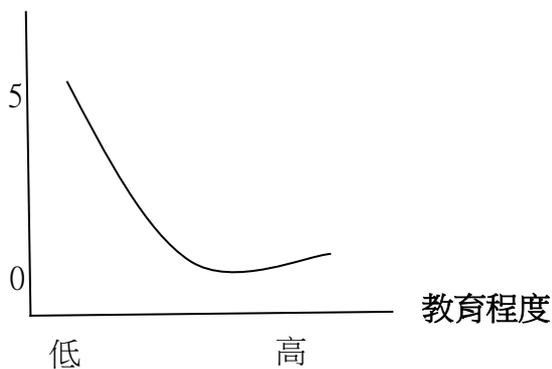
F.法國總生育率與移民生育率的趨勢

- (A)移民待在法國的時間越長，其生育率的趨勢將會越趨近於法國當地的生育率，例如 1931 年至 1935 年出生的北非移民婦女生育率

約為 4.8 人，但 1961 年至 1965 年出生的北非移民婦女完全生育率則降低為 2.7 人，其下降趨勢與法國整體的總生育率趨勢一致，目前是居於其原生國家生育率與法國生育率之間。

(B)此外，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婦女的教育程度與生育率也有很大關係，教育程度在高中或高中以上的移民婦女，其生育率也趨近於法國當地婦女的生育率。教育程度與生育率之間的關係為，教育程度越高，生育率越低，而教育程度更高者，其生育率會將會些微回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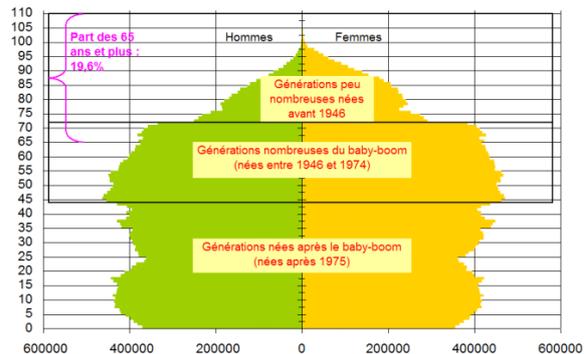
生育子女數



4、法國人口老化

法國人口老化的主要原因即為 2 次世界大戰的戰後嬰兒潮所致，以戰後嬰兒潮為區分標準，略區分為上（73 歲以上）、中（44 歲至 73 歲）、下（43 歲以下）3 層，右圖所

La pyramide des âges : quand le passé prédit l'avenir ...



示之人口結構金字塔可解讀出下列幾項訊息：

- 法國有高出生率，下層的地基相當穩固。
- 由於戰後嬰兒潮所致，中層的面積分布相對較大。

- 73 歲以上的人口為 2 次世界大戰前所出生的人口，相對人口數則較少。
- 女性（黃色）的壽命普遍高於男性，因此法國有較多女性老年人口。

(1)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戰後嬰兒潮在 2010 年起陸續進入 65 歲，為法國老年人口上升的主要原因。而老年人口的退休金來源則是依賴年輕人口（20 至 64 歲）每個月工作所扣繳的社會分攤金，因此在制定相關退休政策與法案時，法國會同時參考老年人口及年輕人口的比例與數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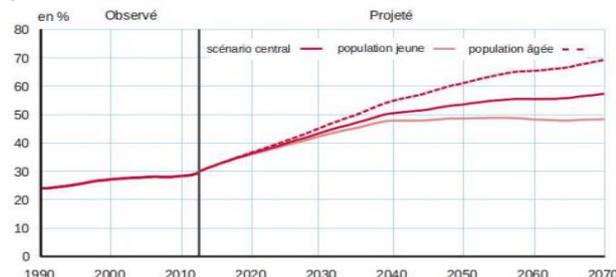
(2)未來人口推估

法國最近一次的人口推估資料為 2013 年至 2070 年的推估資料，依據 2040 年的推估資料顯示，即便不考慮法國預期壽命可能會改變（延長），法國老年人口正在急遽的增加，這股趨勢是無法阻止的。

而 2070 年的推估資料顯示，由於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已陸續死亡，因此法國的人口金字塔預估會趨於正常，但由於推估年度太長，可能產生許多不確定因素，因此推估資料的誤差性較大。例如下圖為 65 歲以上人口對應 20 至 64 歲人口的比例推估分析：

En 2070 : au moins 1 personne de 65 ans ou plus pour 2 personnes âgées de 20-64 ans

Evolution du nombre de personnes de 65 ans ou plus pour cent personnes de 20 à 64 ans



Champ : France hors Mayotte jusqu'en 2012, France y compris Mayotte à partir de 2013.
Source : Insee, estimations de population et projection de population 2013-2070.



上圖資料顯示為法國 2013 年年輕人口對應老年人口的比例為 100：30，而 2070 年的推估資料，則會考量預期壽命、生育率、移民

等因素的影響，分別以不同深淺及虛實的線段表示兩者之間的關係比例，例如圖中較淺紅色實線表示，若法國生育率上升、預期壽命下降、移民數下降，則 2070 年的年輕人口對應老年人口的比例預估為 100：49；若不考量生育率、預期壽命、移民等因素，則用深紅色實線表示 2070 年的年輕人口對應老年人口的比例，預估為 100：57。

(3)預期壽命

法國的預期壽命趨勢持續上升，例如 1915 年出生的法國人活到 60 歲的機率為 67%，而 2010 年出生的法國人，活到 60 歲的機率則大幅提高到 98%。

(4)老年人口統計資料的推估與應用

老年人口統計資料主要提供制定退休政策之相關機構所使用（COR，由雇主代表、受雇者代表所組成），該機構會依據人口統計處所提供的相關統計資料與推估資料，分析相關退休政策方案（如工作人口的社會分攤金扣繳年限、工作人口的退休年齡等），建議政府機關擬定退休政策的修正與調整。

5、小結

人口數量與年齡結構之變遷，在長期方能顯現。當前我國所面臨之人口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即反映過去長久以來整體經社環境演變下，國人在婚育、死亡、遷徙等方面改變之結果；而下一世代之人口數量及其年齡結構，亦取決於這一世代出生、死亡及遷徙人數。反觀法國在人口統計及人口資料之現況及推估資料顯示，法國雖同樣因為戰後嬰兒潮，而面臨無法阻擋的人口老化趨勢，但因長年擁有相當高的生育率，使得法國對於人口結構的變化相對樂觀，因此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提升生育率，方為我國首要努力的方向。

- (1)法國生育率與歐洲各國相較，相對高且穩定，即便歷經金融海嘯危機，生育率也並未急遽下降。法國持續維持高生育率之原因在於，法國婦女普遍願意生育子女，且法國社會允許多元的家庭型態，同時政府也提供相對多元的家庭照顧福利措施，讓婦女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 (2)法國目前仍係人口正成長，其主要成長主力為自然增加，移民進入法國的社會增加僅占總人口增加之 1/4。法國移民婦女的生育率雖高於非移民婦女，但其對法國總生育率的影響並未有太大正成長之顯著效果，移民待在法國的時間越長，其生育率將越趨近於當地人民。
- (3)法國人口統計處在接待外賓拜會等國際交流之安排，相當正式且嚴謹，拜會前由專人負責聯繫與安排，請拜會國家提供具體參訪主題，俾利安排相對應之業務窗口；而會上除介紹各單位主要業務外，並請對應業務各承辦人就本身業務進行簡短的介紹，同時邀請拜會國家人員自我介紹；而在業務交流後，會邀請合照留影，並將本次參訪活動過程刊登於該處 1 年 2 次之年報上；此外於參訪結束前，另請拜會人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詢問參訪後心得及收穫，俾收集各國拜會參訪資料，該處接待外賓參訪及國際業務交流的安排與規劃之專業，相當值得我們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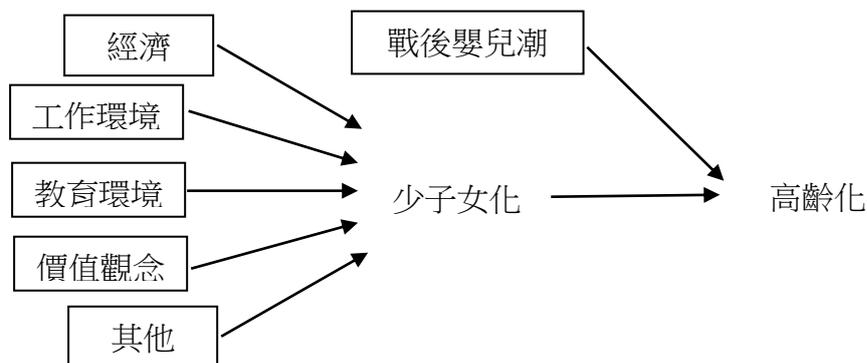
(二)英、法人口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

1、英國人口專家學者對於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看法

(1)我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之關係

2 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地都出現嬰兒潮（baby boom），而這批戰後大量出生的嬰兒，目前已邁入 65 歲以上人口，因此我國高齡化的原因之一，與世界各國相同，都是因為戰後嬰兒潮所致。就我國目前及推估未來的人口結構來看，學術上並不會產生太大問題，仍屬正常範圍。

導致我國高齡化的另一項原因，就是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只要解決少子女化，高齡化問題自然可以獲得解決，而我國生育率低下的原因有許多，例如工作條件、就業環境、教育環境、社會價值觀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以學術研究而言，並沒有一個真正有效的措施或方法，可以直接解決少子女化問題，若要提升我國生育率，則需要逐一解決造成我國少子女化的真正社會問題。



(2)我國少子女化成因

我國現在晚婚晚育現象普遍，而在過去 1950 至 1960 年代，除了戰後嬰兒潮原因，其生育率相較於今日仍高出非常多，若以風險的概念解釋，在過去，生育子女不會造成太多風險，對個人而言，不會損失太多，反而可能有利於家庭收入，因此生育子女相對有較多安全感。

而對今日的臺灣而言，生育子女對個人而言，風險太高、成本太貴，除了養育費用外，會擔心損失更多有形與無形的事物，例如工作機會、個人成就、自由和安全感等。目前導致我國少子女化的因素包括：

- A.工時太長，導致缺乏陪伴子女的時間。
- B.工作收入不高，公立托育機構不足，私立托育費用高昂，**養育子女負擔沉重。**
- C.不滿學校教學品質，除正規學制外，普遍會尋求課外補習、才藝、家教等，造成額外的教育費用負擔。
- D.為了**職業生涯發展與工作機會**，女性可能會推遲自己的婚育年齡。
- E.家庭相關福利措施及社會支持網絡不足。
- F.對於社會性別角色的認知與觀念較為陳舊：

(A)傳統婚姻家庭觀念：

男女需要有婚姻關係才可以生育子女，同居而未婚生子容易遭到社會側目，尤其對女性而言。

(B)男主外、女主內：

男性需足以支撐整個家庭，擔起家庭經濟重擔，須有優於女性的收入來源，選擇對象時，傾向尋找低於自身條件的女性。女性則需依賴男性，選擇對象時，傾向尋找比自身條件更佳的女性，保障未來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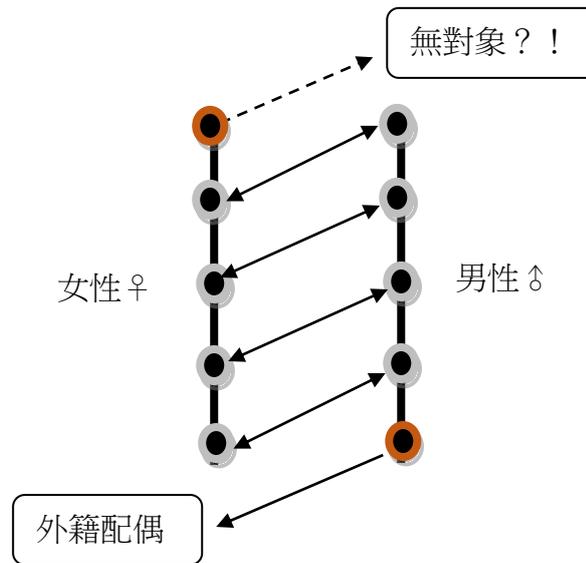
(C)離婚：

社會大眾對於離婚仍持相對負面評價，普遍對於離婚女性的懲罰（負面評價）更高，因此女性需要更慎選結婚對象。

(D)不對等選擇：

較低社會階層的女性，傾向選擇外籍配偶作為結婚對象。較高社

會階層女性向上尋求不到適合對象，而傾向選擇不結婚。



(3)針對我國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之建議

A.短期無法直接提升我國生育率

我國目前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13 人，意指我國婦女在育齡期間平均生 1.13 人，低於人口替代水準（2.1 人），我國婦女目前不生育或僅生育 1 胎者占多數，若要立即提升我國總生育率到合於人口替代水準，意味需要更多婦女生育 3 胎或 4 胎，才可能將水平提升到 2.1 人。然而就目前現況，無法要求婦女立即生育，且若我國生育率突然急遽升高，也可能需要花費更多國家資源與成本，恐對我國帶來更多無法估計的負荷。

B.引進大量移民無法根治少子女化問題

我國經濟發展不如其他國家強大，移民進入我國後，不會因為賺取龐大利益後離開，反而會選擇留在臺灣，而移民在我國可能也會面臨老化問題，反而加重我國人口負擔。另外，依據韓國人口結構與移民的研究報告指出，為維持韓國的年輕人口結構，假設藉由引進移民方式，估計共需長期持續引進 300 至 400 億移民，才可能

維持其年輕人口結構。因此，引進移民可能可以解決經濟問題，但並不能夠真正解決人口問題。

C.應針對導致我國少子女化的根本原因逐步改善

- (A)改善我國高等教育品質，提升菁英教育，培育在地優秀人才，強化國人競爭力，並提供良好就業環境，以支持本國人才留在臺灣。
- (B)提升學校基本教學品質，降低額外的課後輔導及補習教育需求。
- (C)改善我國工作環境與條件，減少工時，提升薪資水準。
- (D)提供良好托育環境，減輕養育子女負擔。
- (E)建立彈性婚姻制度，如開放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等，改變國人一定要結婚後才可生育子女的觀念。
- (F)改變傳統社會性別角色認知與想法，打破男主外、女主內的固有觀念，鼓勵對等的選擇婚育對象，改變女性向上、男性向下選擇對象的觀念。
- (G)提供更多社會支持網絡（如男女都可以有育嬰假），減少因為生育子女而對工作帶來的影響和負擔。

(4)針對高齡化議題之討論與思考

全球各國對老年人的定義不盡相同，有的國家以身分作為定義標準，例如當了祖父母就稱為老年人，有的國家則以年齡作為區分標準，聯合國在 1956 年依歐美平均壽命，公布「高齡」的定義為 65 歲以上，世界衛生組織（WHO）也以 65 歲作為老年人口的定義基準。惟 1950 年代與現今 2018 年的平均餘命應已有相當之差距，是否仍應以過去的標準來處理現今 65 歲以上人口，值得審思。

另外也有一些相關研究報告指出，建議以較彈性的方式管理高齡人口，如透過疾病與死亡率的關係設計健康高齡點、以退休金制度訂

定工作高齡點等。例如，以平均餘命減 10 歲作為高齡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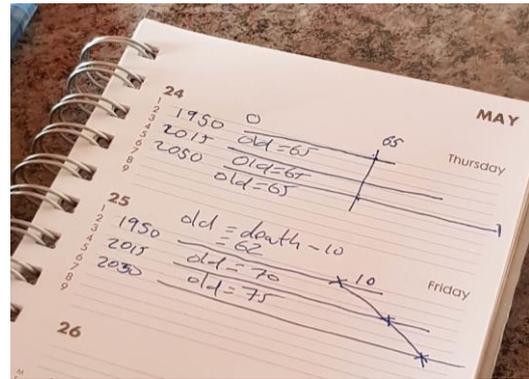
1950 年：72-10=62 歲

2015 年：80-10=70 歲

2050 年：85-10=75 歲

以當代的平均餘命定義符合當代的老年人口族群，相關機關亦可針對不同年齡層

的老年族群，研擬更富具彈性的老年政策。



2、法國人口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

法國政府處理有關福利措施的機構為隸屬在健康及社會福利部之下的社會協調發展處，其主要負責老年人口、身心障礙人士、社會歧視、男女性別平等、社會醫療政策等協調事務，並提供社會弱勢族群相關福利措施的協助，處理業務項目與公部門、私部門、地方政府皆有密切相關，另外由於掌管社會福利政策，因此與醫療機構及相關研究中心也有密切的合作。

(1)法國社會協調發展處

法國社會協調發展處處理的業務相當廣泛，該處主旨在於解決社會上的貧窮及不平等的問題，業務範疇包括：

- A.提供法國弱勢族群相關法律諮詢或科技資訊上的協助。
- B.嬰幼兒的照護及婦女權益的維護。
- C.提供法國失業人口謀職的諮詢與協助。
- D.協助處理身心障礙人士或老年人的居住問題。
- E.社工體系的培養與訓練。
- F.醫療、社會福利等機構的資金籌募。

(2)法國的老年化問題與處遇

法國與歐洲各國相同，目前因為受到戰後嬰兒潮的影響，而出現老年化的問題，預計 2025 年 85 歲以上的人口會大幅增加，近日法國因應人口老化，通過一項政策，主要目標有以下幾項方針：

A.提升老年人口自主能力

有關提升老年人口的自主能力，主要包括經濟能力自主及居住能力自主，以協助降低老年人口對年輕人口的依賴，減輕因為需要被照顧而與子女同住，可能造成子女的壓力與負擔，也避免生病的老年人口長年居住在醫療院所，造成醫療機構的不堪負荷。

(A)醫療方面

提供相關醫療管道，協助老年人口取得相關醫療資訊與服務。例如，老年人口因為跌倒，可能因為需要被照顧，而與子女同住，但若立即介入相關醫療資訊，提供復健服務，協助其在家中自主生活，可減低其對子女的依賴性。

(B)關懷照料

與郵局合作，提供郵差關懷服務。例如，父母居住在偏遠地區，子女可與郵局簽約，請郵差送信時，協助關懷父母，若有緊急狀況，也可以立即回報與通知。

B.提供社工到家照顧服務

請社工到家拜訪老年人口，不定時評估其生活狀況，以提供金錢、生活用品、衛生用品等事項之方式，提供實質補貼與協助。同時，社工人員也可藉此評估其健康狀況，適時評估醫療資源的介入。

C.發放老年津貼

法國政府在 2017 年通過發放老年津貼政策，補貼其退休金的不足，協助提升其生活自主能力。在法國工作，現行每個月月薪都會扣除社會分攤金，繳滿 42 年後，在 62 歲可申請退休，若未滿 42 年，在 67 歲也可以申請退休，先前所繳的社會分攤金會按照計算方式核給退休者，即所謂的退休金。

而發放金額會因為退休金的多寡而有所不同，原則上以 1 個月 900 歐元（約新臺幣 3 萬 1,780 元）為標準，即月退休金低於 900 歐元者，發放津貼補足到 900 歐元，若月退休金等於或高於 900 歐元者，則不發放津貼。針對這項政策，法國預計在 2019 年會開始檢討與討論，預計 2022 年會針對現行退休金及社會分攤金的規定，進行修正與調整。

預計在 2019 年討論調整的議題方向有 2 個面向，分別為申請退休年齡，以及社會分攤金的計算方式，但目前討論的規畫並不會影響已經退休的人士，而是調整目前正在工作者的未來退休制度：

(A)修改工作滿 42 年後，在 62 歲可以申請退休的規定

考量 2019 年開始會有大批人員屆齡退休（即戰後嬰兒潮導致的退休潮），而開始不用繳交社會分攤金，國家財政可能受到嚴重影響，因此陸續會與人民及相關公會進行一系列的討論，目前討論趨勢為延後退休，不過尚未決定延後退休的年齡。

(B)調整公部門與私部門所繳交社會分攤金的比例計算方式為一致

關於繳交社會分攤金的年限，目前會因為在公部門或私部門工作而有所不同，某些公部門原先只需繳交 37 年，現在陸續已經調整到需繳滿 42 年，另外也有某些特殊職業，繳交的年限更短（如

機師只需繳交 25 年)，而目前也有需繳交超過 42 年以上的職業，因此未來希望將所有職業都調整為一致。

(3)法國幼兒照顧和家庭補助政策

影響法國現今的人口結構（如右圖）主要有歷史因素（戰後嬰兒潮）和社會因素，法國的生育率相當高且穩定，位居歐洲之冠，目前法國約有 1,800 萬個家庭、740 萬個 20 歲以下人口、80 萬個嬰幼兒，其中由於法國特殊的社會因素，幼兒與家庭的關係為：

- 每 2 位幼兒中，有 1 位不是來自婚姻關係。
- 每 5 位幼兒中，有 1 位來自單親家庭，大部分單親家庭都是由母親撫養。
- 每 9 位幼兒中，有 1 位來自重組家庭（夫妻一方或雙方有前段婚姻）。

A.有關家庭與幼兒的相關福利政策與措施，由中央機關所制定

(A)社會協調發展處（The Direction General of Social Cohesion, DGCS）：主要負責幼兒的家庭與照顧政策。

(B)社會保險局（The Social Security Direction, DSS）：法國社會保險系統，主要負責發放社會補助金，而發放金額會依據家庭收支有所不同。

(C)高等議會家庭、幼兒、老年政策小組（The High Council for Families, Children and Age, HCFCA）：主要負責協調政府各部門研擬相關政策。

(D)全國家庭協會聯盟（National Union of Family Association, UNAF）

(E)全國家庭補貼發放基金（Nation Family Allowance Fund, CNAF）：負責家庭補貼金的發放，其發放金額將視家庭組成和收入而定。

B.有關家庭與幼兒的相關福利政策執行，則由地方政府執行

(A)地方衛生機構（Regional agency of health）。

(B)區域議會（Departmental councils）：法國共有 13 個省，分成 106 個區，各區域議會（地方民意機關）會針對中央政府的施政方針及當前推動的政策，制定具體措施與方案。例如，依據國內不同區域幼兒人數的多寡，由政府發給不同經費，評估各區域幼兒園、托兒所等資源的投入。

(C)社會協調發展體育青年地方辦公室（The Direction for social cohesion, sport and youth）。

C.父母育兒的支持措施

法國自 1998 年開始即提供法國相關父母補助措施，協助提升父母職能，而在 2013 年制定法案，規範相關檢測、指導工具以及預防工具，目的在於規範和管理中央及地方的有關機關組織。相關具體政策包括：

(A)提供父母健全育兒方式，提升父母育兒能力，扮演好父母角色。

(B)提供育兒父母喘息、休息機會。

(C)因應不同年齡階段的子女（6 歲以下、6 歲至 12 歲、12 歲以上青少年），提供父母不同的協助與需要。

(D)改善家庭與學校的關係。

(E)避免家庭衝突，以及發生家庭衝突時的陪伴。

D.幼兒照護措施

目前法國約有 4,200 萬歐元（約新臺幣 14 億 8,300 萬元）家庭政策基金，而幼兒照顧服務支出約占法國 GDP 的 1.6%（法國 GDP 約為 2 兆歐元，幼兒照顧服務占 320 億歐元，約新臺幣 1 兆 1,130

億元)，其中包括托育機構、醫療補助、保姆系統等，而托育中心的建置及員工的設置支出則占法國 GDP 的 0.8%（約為 160 億歐元，約新臺幣 5,650 億元）。

法國幼兒自滿 4 個月大時，就可以去托兒所，自 2019 年起，3 歲幼童就必須念幼稚園，而在幼稚園、托兒所相關機構部分，提供以下措施：

- (A)提供 42 萬個幼兒照顧機構，包括托兒所、托育中心、日間照顧中心、多功能照顧中心、小型托育機構等。
- (B)提供 9 萬 6,000 個幼稚園附屬托兒所名額，讓沒有托兒所可念的幼兒，可以提前到幼稚園附屬托兒所就讀。
- (C)提供經檢定合格的保姆系統，同時法國也會負擔部分保姆費用。
- (D)建立專門供給單親家庭的托兒所，提供單親家庭 0 歲到 3 歲小朋友的托育與就讀服務，減輕父母搶不到托兒所名額的擔心，以便利單親家長謀職，及早重新回歸職場。

E.產假、陪產假與育嬰假

法國除完善的父母育兒措施，讓法國生育率維持相當高水準外，在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的福利措施也讓法國人願意生育子女。

- (A)母親在第 1 胎及第 2 胎給予 16 週的支薪產假；第 3 胎則給予 26 週的支薪產假；若母親希望早點回到職場，則給予 8 週的支薪產假。
- (B)自 2002 年起，給予父親 14 天的支薪陪產假，但根據統計，只有三分之二的父親使用陪產假。法國政府希望未來可以提高父親陪產假日數，以達性別平等目的。
- (C)育嬰假：若母親有 3 個或以上子女，另外給予 3 年的育嬰假，且

補助最低工資的 35%。根據統計，1 年有 53 萬位父母受惠，其中 96% 為母親。

(D)自 2014 年起，為鼓勵父親申請育嬰假，及提升父母共同育嬰目標，父母若一同申請育嬰假，則另外給予父親額外 6 個月的支薪育嬰假，以便父親參與新生兒的相關醫療檢測。

(E)法國為達性別平等，自 2018 年 6 月起，社會事務總局開啟討論是否調整修正育嬰假制度，該局目前規劃再延長育嬰假日數，而目前歐洲也計畫提供 4 個月的育嬰假且補助 50% 的日薪。

F. 家庭補貼制度

法國家庭補貼的主要對象為家中有小於 3 歲的幼兒，而且父母在幼兒出生前已經工作超過 2 年，但因為生育子女，其工作受到影響者（如沒有工作、變成兼職工作）。

(A)補貼期限如下：

家庭型態	子女數	補貼期限
單親家庭	1 個子女	12 個月
	2 個子女	3 年
	至少 3 個子女	6 年
雙親家庭	1 個子女	6 個月
	2 個子女	2 年
	至少 3 個子女	4 年

(B)補貼金額視父母受影響的工作和薪水而有所不同：

- 兼職薪資變為原工作薪資的 50-80%，補貼 145.63 歐元（約新臺幣 5,142 元）。
- 兼職薪資變為原工作薪資的 50% 以下，補貼 252.46 歐元（約

新臺幣 8,914 元)。

- 完全沒有工作者，補貼 390.52 歐元(約新臺幣 1 萬 3,789 元)。

G.國際參與

法國同時參與其他歐洲國家的幼兒照顧相關措施，如 2016 年協助巴塞隆納 33%的 3 歲以下幼兒及 86%的 3 歲孩童受到相關照顧。

H.推廣幼兒、家庭照顧政策

鼓勵企業公司推動幼兒相關照顧措施，例如：

- (A)巴黎萊雅在 2008 年推行週三家庭日，讓有 12 歲以下孩童的員工，一個月有 1 至 2 次的星期三不用工作，可在家陪伴孩子。
- (B)巴黎銀行則實施購買點數換取最多 20 日的額外休假機制，讓父母有足夠陪伴孩子的時間。

3、小結

英、法 2 國重視男女平權，相較於我國，有更為開放的社會觀念與多元家庭型態，同時提供許多支持父母照顧幼兒之措施，讓父母可兼顧工作及家庭，且自然的願意生育子女。對於 2 次世界大戰的嬰兒潮，導致出現老年人口數量日益增加的趨勢，法國主要係以提升老年人口自主能力，降低對青壯年人口的依賴為目標，同時也正在討論老年化社會衍生出的相關問題，例如研議相關退休制度等；而英國學者則提供以創新的思維方式，審思老年人口的年齡定義，以彈性調整世代間的資源配置。

- (1)英法 2 國社會較多元且開放，除透過婚姻組成家庭外，許多人會選擇結合民事伴侶關係組成家庭，政府部門為了照顧多元的家庭型態，結合中央、地方與民意機構，共同提供許多足以支持婦女兼顧工作與家庭的社會福利措施，促使人民自然願意生養子女，例如提供充足的產

假及育嬰假、投入大量的托育資源、提供家庭補貼等，同時也相當重視家庭親職教育，培養父母育兒職能，此外，亦針對單親家庭者，提供更多而照顧及托育支持，同時，國家也積極推廣嬰幼兒家庭照顧政策，鼓勵企業推行相關福利措施。

(2)除了政府機構的照護，社會價值觀念也是影響願意生育子女的重要因素，英、法 2 國重視男女平等，不會有女性需要依賴男性、男性需要支撐家庭的觀念，因此離婚或單親家庭也相對多數，在法國每 2 位嬰幼兒中，就有 1 位來自非婚姻關係家庭（再婚、離婚、單親等），在社會包容下，不易產生找不到對象、不敢結婚、不願結婚、不想生育子女的心態。

(3)英國學者並不認為移民能夠解決人口少子女化問題，反而認為移民恐會加深國內財政及老年化問題；而法國的相關統計數據也發現，移民在法國住得越久，其生育率就越趨近於法國人自身的生育率。許多證據都顯示，英法 2 國的高生育率與移民並無直接關係，若為有效提升我國生育率，仍須逐步改善教育品質、給予國人安心生養的支持系統、調整國人長久以來的婚姻、生育觀念等方向努力。

(4)英、法 2 國因為擁有較高的生育率，因此對於人口老化對社會的影響較為樂觀，而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快，且有持續低迷的生育率趨勢，使得我國青壯年人口的扶養負擔比例會相對更加沉重，因此提升老年人口自主能力的作法，相當值得我國參考。

肆、心得建議

本次考察主題結合國籍制度及人口政策，英、法 2 國在國籍認定、歸化國籍、人口政策及相關福利措施，有許多值得我國參考與借鏡之處，茲將所蒐集資料、我國現行作法、及心得建議彙整如下表：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國籍制度	出生地主義	<p><u>英國：</u></p> <p>在英國出生，且父母之一方為英國公民或已在英國定居者（有合法居留權或無限期居留）。</p> <p><u>法國：</u></p> <p>1、在法國出生，父母一方也在法國出生。</p> <p>2、在法國出生之無國籍人。</p> <p>3、在法國出生，而父母非在法國出生，也非法國人，若居住滿一定期間，自 13 歲起可申請取得法</p>	<p>依據國籍法第 2 條規定，出生於我國，父母雙方皆無可考或皆為無國籍人，即取得我國國籍。</p>	<p>英法之出生地主義均非單純出生於該國，即可立即取得國籍。英國須結合父母之血統或在英國之居留權；法國則需父母也出生在法國或自身居住法國滿一定期間。</p> <p>我國目前有關固有國籍之認定原則，係以血統主義為優先，出生地主義僅針對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為無國籍人之情形，惟無法處理「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但行方不明，在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之情形。</p> <p>英、法之出生地主義可供未來研議修正國籍法之參考。</p> <p><u>有關機關：</u></p> <p>內政部（戶政司）</p>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國國籍。		
國籍 制度	海外國 民之血 統傳承 與公民 身分取 得	<u>英國：</u> 因特殊殖民歷史因素，需細膩處理不同身分之海外國民，非在國內出生者，因父母之血統，取得公民身分者，只限傳承1代。 而海外國民若符合一定居住條件，可取得「登記」英國公民之資格。	依據國籍法第2條規定，父母一方為我國國民，即取得我國國籍，並無出生於國內或海外之分，我國之國籍認定，可因血統而持續傳承。 惟我國海外之無戶籍國民，須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有關無戶籍國民在我國居留及定居之相關條件及規定後，始可依戶籍法初設戶籍，請領國民身分證。	英國屬人主義之限制，係為強調國民與國家之間的聯繫，我國同樣具有特殊歷史背景，且地狹人稠、資源有限，其作法與我國無戶籍國民符合居留、定居之條件後，始得辦理初設戶籍之作法相似。 納入未來研議修正國籍法之參考。 <u>有關機關：</u>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
國籍 制度	出生於 國內之 非本國 籍兒少 之國籍	<u>英國：</u> 須居住在英國滿10年以上，始賦予其登記為英國公民之資格。	由外交部或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並請外交部協助向該兒少生母原屬國確認	避免未來該兒少發生國籍衝突，及強化人民與國家之聯繫，英、法並未直接賦予是類兒少國籍，而係須居住滿一定條件，始賦予取得國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認定	<p><u>法國：</u></p> <p>在法國出生，若 11 歲至 18 歲期間，有居住法國超過 5 年以上事實，自滿 18 歲起，自動取得法國國籍。</p>	<p>該兒少之國籍，若協尋未果且其生母原屬國認定不具有該國國籍，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為無國籍人。嗣後經合法收養或由社福機關構擔任監護人，即可由養父母或社福機構代為申請歸化國籍。</p>	<p>籍之資格。</p> <p>納入未來研議修正國籍法之參考。</p> <p><u>有關機關：</u></p> <p>內政部（戶政司）</p>
國籍制度	歸化國籍居留事由之計算	<p><u>英國：</u></p> <p>以連續居留 10 方式申請永久居留者，其就學、工作之居留期間均可納入計算。</p> <p><u>法國：</u></p> <p>只要擁有合法簽證及居留，包括就學或從事藍領</p>	<p>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在我國就學或藍領工作之居留期間，不得列入歸化國籍合法居留之計算。</p>	<p>英、法並未特別限制何種類別之居留事由不得列入歸化國及居留期間之計算，其更強調的是人民與國家的實質聯繫與融入國家社會的認同。</p> <p>納入未來研議修正國籍法之參考。</p> <p><u>有關機關：</u></p> <p>內政部（戶政司）</p>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工作之居留，均可申請歸化法國籍。		
國籍制度	延攬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p><u>英國：</u> 移民政策相對緊縮，無法延攬國內真正所需之外國專業人力。</p> <p><u>法國：</u> 2 年內取得高等教育文憑、對法國有特殊貢獻、高級專業人才等人士，歸化之居留期限由 5 年縮短為 2 年；對法國提供特殊服務者，無居留期限之限制。</p>	<p>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在我國就學或藍領工作之居留期間，不得列入歸化國籍合法居留之計算。</p> <p>另對我國有殊勳者，即使不具備國籍法歸化國籍各款要件，仍可申請歸化國籍，且無須放棄原屬國籍；而高級專業人才歸化，經審查會審查通過，亦無須放棄原屬國籍。</p>	<p>為達留才攬才政策，增加我國競爭力，吸引外國專業人才，我國已開放其申請歸化免放棄原屬國籍，法國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p> <p>納入未來研議修正國籍法之參考。</p> <p><u>有關機關：</u> 內政部（戶政司）</p>
國籍制度	歸化國籍酌情權	<p><u>英國：</u> 英國內政大臣擁有酌情權，賦予</p>	<p>國籍法並未賦予內政部享有酌情權之規定。</p>	<p>英、法 2 國均賦予內政部歸化國籍之酌情權，允許內政部可因特別考量，給予個案</p>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p>特定人士可登記為英國公民之權利。</p> <p><u>法國：</u> 對於某些不符合國籍法規定與條件之特定人士，內政部長擁有酌情權得准予其取得法國國籍。</p>		<p>歸化國籍，此種賦予行政機關裁量空間之作法，可彈性解決複雜身分事件。</p> <p>納入未來研議修正國籍法之參考。</p> <p><u>有關機關：</u> 內政部（戶政司）</p>
國籍政策	歸化國籍儀式	<p><u>英國：</u> 英國歸化國籍之人籍儀式，是以正式形式在公務人員面前舉辦，包括吟唱國歌、向英國女王宣誓效忠，向英國法律和價值宣誓忠誠，及承諾尊重英國的權利、自由和法律。</p> <p><u>法國：</u></p>	未有舉辦歸化國籍入籍儀式。	<p>英、法設有歸化國籍入籍儀式，除可加強歸屬感，表徵歸化者之國家認同及國家凝聚力外，亦可消除種族緊張。</p> <p>納入未來研議修正國籍法之參考。</p> <p><u>有關機關：</u> 內政部（戶政司）</p>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舉辦歸化國籍儀式，歡迎移民取得國籍，會中吟唱國歌，及播放法國國民權利義務相關影片。		
人口政策	提升生育率	<p><u>英國：</u></p> <p>重視男女平權，以對等關係選擇結婚對象；社會開放，有多元家庭型態（民事伴侶關係、同居關係、再婚、單親等）；因此建議我國，應逐步從社會觀念、教育品質、就業環境、人口教育等方面改善，以提升生育率。</p> <p><u>法國：</u></p> <p>提供完善家庭政</p>	<p>我國最近 1 年生育率為 1.13 人，為搶救少子女化，政府持續推動相關生育津貼及托育措施，惟社會文化觀念相對保守，在選擇結婚對象時，普遍有女性向上選擇、男性向下選擇之傾向；須結婚後才可生育子女；生育子女恐會犧牲自身工作機會、成就感、自由等想法。</p> <p>另我國為鼓勵婚</p>	<p>我國持續低迷的生育率，使得我國老化速度快速，且即將邁入人口負成長時代，因此完善生養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是我國亟需努力的根本方向。</p> <p>建議持續改善我國教育品質及就業環境，並積極推動人口教育，推廣多元包容文化觀念，加強人口政策宣導，並鼓勵民間企業主動提供相關家庭照護福利措施。</p> <p><u>有關機關：</u></p> <p>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p>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策及幼兒照顧措施：支給足夠有薪產假及育嬰假、鼓勵父母共同育兒、提供保姆系統、給予因生育子女而影響工作機會者家庭補貼、提供單親家庭幼兒托育保障名額等。	育，現有生育津貼、育兒津貼等補助措施。	
人口政策	高齡化之因應	<p><u>英國：</u> 英國學者建議可採平均餘命扣減 10 歲方式，重新審思與定義老年人口年齡。</p> <p><u>法國：</u> 1、推動老年津貼政策，依其退休金多寡，發放月退休金低於 900 歐元者（約新臺</p>	<p>我國對於老年人口年齡之定義為 65 歲。</p> <p>另我國現已邁入高齡社會，政府刻持續推動高齡友善環境、長照 2.0 等相關措施，同時亦檢討我國退休制度。</p>	依我國「2016 年簡易生命表」，我國平均壽命為 80 歲，其中男性 76.8 歲、女性 83.4 歲，若以平均餘命扣減 10 歲之方式定義老年人口年齡，老年人口可定義為 70 歲以上者，此想法可提供有關部門審思我國有限資源之配置。又我國老化速度快速，且即將邁入人口負成長時代，正意味著青壯年人口須扶養更多位依賴

考察主題	英國、法國作法	我國現行作法	心得建議及主辦機關
	<p>幣 3 萬 1,780 元)</p> <p>老年津貼，使其補足 900 歐元。</p> <p>2、建立完善的社工系統，增進老年人口居住自主能力。</p> <p>3、提升老年人口自主能力（經濟自主及居住自主），降低對年輕人口的依賴。</p> <p>4、研議調整現行退休制度。</p>		<p>人口，因此法國提升老年人口經濟與居住自主能力，值得我國學習與參考。</p> <p>建議推動提升老年人口自主能力之相關措施，以減輕其對青壯年人口的依賴，同時亦可併予審思老年人口之定義，據以彈性調整世代間的資源配置。</p> <p><u>有關機關：</u></p> <p>衛生福利部</p>

參考文獻

- 1、英國國籍法。
- 2、法國國籍法。
- 3、法國健康及社會福利部社會協調發展處（Bureau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et international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hésion sociale (DGCS)）之簡報資料
- 4、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中心人口統計處（Département de la Démographie à l'INSEE）之簡報資料

參考網站

1. 英國政府服務官方網站：<https://www.gov.uk/>
2. 法國政府服務官方網站：<https://www.service-public.fr/>
3. 法國國家統計與經濟研究中心官方網站，INSEE：<https://www.insee.fr/fr/statistiques/>
4. 法國社會協調發展官方網站，DGCE：<http://solidarites-sante.gouv.fr/ministere/organisation/directions/article/dgcs-direction-generale-de-la-cohesion-sociale>